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9.8（星期四）100 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法規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提案二、「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要點辦理。
提案三、「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要點辦理。
提案四、有關「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部分，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統一規定之時數採乙案，可減免之服務時數採甲案。
執行情形	目前已執行。
提案五、有關「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金，提高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提請 增加經費，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目前已執行。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第三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陳核校長通過，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實施。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發函各單位依修訂要點辦理。

提案八、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技術師薪資報酬標準表」、「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專案經理、心理師薪資報酬標準表」及「工程助理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通過並追溯至100年7月1日起實施。
執行情形	於九月份動態通知相關單位辦理薪資調整作業，並於本室網頁抽換電子檔。
臨時動議	一、爾後新生報到及學期開學前，應提早 2 天提供接駁交通車及請學務處(主導)、總務處協調餐廳與合作社營業時間事宜。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俟下學年度新生入學協調會前，另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新生入學後，知本校區生活機能更加完善。 二、總務處：爾後新生報到及學期開學前，本組將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及台東校區餐廳與員生消費合作社營業時間事宜提前三天，提供學務處生輔組轉知學生知照，並於本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公布之。 三、總務處：接駁交通車配合學務處辦理。
臨時動議	二、通過追認與高苑科技大學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執行情形	合約書已於 9 月 3 日經雙方用印簽訂完成。

叁、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 務 處

課務組

- 一、100.1 學期大一～大四期中考試週，訂於 11 月 14 日(週一)至 11 月 18 日(週五)，考試期間除隨堂考試之課程外，各班級仍應維持正常上課，敬請各系所轉知各班級學生及任課教師。
- 二、下(100.2)學期通識中心、師培處、系、所配合開課、選課時程及工作要項：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1/11(五)前	各系所完成支援外系開課
11/14(一)~11/16(三)	彙整完成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17(四)~12/2(五)	各系所完成所有課程開課
12/5(一)~12/23(五)	完成全校課表
12/27(二)	全校課程上網公布
1/2(一)~1/13(五)	全校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

- 三、100-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訂於 11 月 24 日(四)下午兩點十分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15 日(二)前將提案書面及電子檔傳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單及二科以上未及格名單，已於本學期開學當天送各系所並轉送各班導師及心輔組進行輔導。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82 人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已依規定通知系所及家長加以注意及輔導。
- 三、100 學年度抵免學分完成名單已於 10 月 18 日送至各系所留存。
- 四、100 學年度依優秀新生獎勵要點：共有 3 人獲得 3 萬元，已上網公告並進行獎勵作業。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籍概況一覽表已會各相關單位，截至 10 月 12 日止，本校現有學生數：研究生 410 人；大學部 3,450 人，合計 3,860 人；休學人數 159 人、退學人數 143 人、延長修業年限者 104 人、外籍生 29 人、僑生 40 人。
- 六、延畢生第二階段繳費，已於加退選結束後，依選課結果製作清冊送交土地銀行上傳網站，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至土地銀行繳費。

- 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系錄取 2 名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已簽妥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並陳報教育部。
- 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料，業已彙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系統於 11 月 15 日進行各部會助學金申請次序比對作業，並於 11 月 20 日公告各部會申請狀況結果（即優先次序結果）；12 月 12 日公告確認發放資料比對結果，確認學生資料無誤後，方報部辦理結算作業。
- 九、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 353 人（日間部），減免總額 6,356,335 元。各類減免人數及金額明細如下：

類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	原住民籍	特殊境遇家庭	總計
人數	5	0	29	132	58	114	15	353
減免金額	65,674	0	420,969	1,938,485	1,414,180	2,293,935	223,092	6,356,335

綜合業務組

- 一、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各系分則，經 送交各學系校核無誤，上網登錄完成作業。
- 二、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複試定於 11 月 26 日（六）舉行。
- 三、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送交各系所修訂中，預定於 11 月下旬完成彙整，提交招生委員會議確認。
- 四、101 學年度僑生學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教育學系 3 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 名、體育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5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2 名、音樂學系 3 名、美術產業學系 5 名、英美語文學系 2 名、華語文學系 2 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3 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2 名、資訊管理學系 5 名、數學系 1 名、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5 名、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5 名、生命科學系 6 名，共計 56 名。
- 五、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擬提供招生名額之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聽覺障礙 2 名）、生命科學系（其他障礙 2 名）、華語文學系（其他障礙 2 名），預計於 10/31 上網登錄學系之簡章分則。
- 六、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核定招生名額教育學系 2 名。
- 七、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核定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1 名，提報招生之學系為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及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簡章分則已於 10 月 5 日登錄完成。
- 八、本校申請教育部「100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設備計畫」獲補助 700 萬元，執行「分項計畫 1：深化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細胞及生物技術教學研究設備擴充計畫」，及「分項計畫 2：文化領航、休閒起飛-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全學習環境計畫」。計畫執行時間為：100 年 10 月 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
- 九、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有幼兒教育學系、生命科學系參加該類招生，簡章分則於 10 月 28 日上網登錄完畢。

學務處

生輔組

壹、『民主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緣起：「民主法治」為現代民主社會中最重要之指標，民主與法治為一體之兩面，沒有法治的民主就會使社會脫序混亂，而沒有民主只有法治的社會將淪為集權專政；是故「民主」與「法治」缺一不可，相輔相成方能塑造出一個有活力與祥和的社會。但是要如何遵守「民主法治」的規範，唯有靠國人的高尚品德方能達成；如眾人所知「法律為道德最後之防線」，故能遵守各種法律與規定，實為品德教育之起點，亦為達成民主法治社會的不二法門。
- 二、經統計本校學生歷年來，每學年度均發生兩百多件車禍，其中有七成以上是學生違反交通規則所造成的；尤其本學期開學至今，已發生二十幾件車禍，亦大多是同學違規所造成，其中甚至有「酒後駕車」、「無照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重大違規項目，不但造成自己及對方受傷，還嚴重引起居民反彈而使校譽受損。因此，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暨品德教育』實為刻不容緩。
- 三、學務處自本學期開始將全面推動學生崇法務實之精神，以「民主法治教育」為目標，以「品德教育」為核心，以「遵守交通規則」為起點。因此，爾後學生發生之車禍事件，若是因同學違規所引起的、或是警方判定同學是肇事主因的，學校將依規定追究同學的責任（可視情況依校規懲處），並輔導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含擔任交通安全服務隊），且教官不再提供協助車禍後續和解事宜（僅提供法律

及和解技巧的諮詢)，讓同學能自我反省與檢討，進而培養出守法、重品德及大學生獨立處理事情的能力。

貳、學生缺曠課統計規定

一、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所缺上之課目為缺課，並列入各科缺課時數統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作曠課論。

1.學則二十條規定：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論。

2.學則二十一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3.學則二十二條規定：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二、請假注意事項：

1.學生上課(集會)後十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於下課(散會)前十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

2.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3.學生請假及缺曠紀錄，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如有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最遲至期末考試前)逾期概不受理。

參、假日返鄉接駁專車

為方便學生返鄉搭乘火車需求，本校特規劃「假日返鄉接駁專車」供學生往返學校↔臺東火車站，每週星期五、日各開一班，開車時刻如下，請同學踴躍搭乘。

一、啟程：臺東校區 16：25→知本校區 16：45→知本火車站。

二、返程：知本火車站 19：30→知本校區→臺東校區。

※欲搭乘者請於每週三上午 10 點前向各班總務股長登記及繳費(來回 60 元)，並按時到達指定地點搭車(乘車地點：知本及臺東校區為校門口、台東火車站為公車亭)。

※經統計全校搭乘人數未達 4 人以上時，當週該班次停駛(生輔組會電話通知登記搭車的同學，並建議同學可以共乘一輛計程車，以節省車資)。

肆、週六、日交通車增班

因應家長建議週六、日往返兩校區的交通車班次太少，造成學生搭車不便。因此，自 11 月 5 日起增加為兩個班次，請鼓勵同學踴躍搭乘。開車時間如下：

一、上午 10：00 知本校區→臺東校區、下午 15：00 臺東校區→知本校區。

二、下午 16：00 知本校區→臺東校區、晚上 20：00 臺東校區→知本校區。

※週六、週日開車時刻均相同。

伍、校外賃居生輔導

一、找好房子—在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租屋資訊/找房子最安全：為便利同學校外租屋，生輔組設置【租屋資訊】網頁專區，登在這裡的資料，是經生輔組審查無產權糾紛、免費的房東租屋資訊(在BBS站上的租屋資訊非本校生輔組所刊登的，請同學要詳加留意)，同學可透過此網頁獲得安全可靠的租屋資訊，請同學多加利用。

※小叮嚀：鑑於同學租屋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是非使用本校所提供的租屋資訊所產生。為能提升同學利用本校的【租屋資訊】，增加學校擁有較多對房東的約束力，藉以減低租屋糾紛的發生，凡非取自學校資訊租屋的同學，若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將不提供相關服務。

二、要簽對約—租房子簽「東大版的租賃契約」最有保障：於本校網頁/生輔組/表格下載區，有提供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書】，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具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紀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

※小叮嚀：非使用「東大版的租賃契約」若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亦不提供相關服務。

三、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警察、消防及建管單位至校外賃居處安全評核結果，將於近日內公告。若列為不合格賃居處所建議同學勿再前往租屋，以維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

陸、BOT 民營學生宿舍相關規定：

一、禁止飲酒、抽菸：BOT宿舍嚴禁喝酒、抽菸，包含宿舍的週邊區域(如交誼廳、餐飲中心、販賣部、中央廣場、停車場…等)通通都不可以喝酒、抽菸，請所有住宿生務必遵守規定。

二、嚴禁打麻將製造噪音及影響安寧、安全：為維護住宿品質，宿舍內嚴禁賭博及打麻將；此外住宿同學夜間 10 點以後應輕聲細語，保持住宿區安寧，絕不可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尤其假日留宿學生，經常有半夜飲酒慶生、打麻將、音樂開太大聲，甚至有半夜於停車場打球情事，請同學尊重他人權益，切勿影響安寧)。如果還有發現違反上述規定者，請同學務必立即向城安公司服務人員或學生自治委員反映，夜間 10 點以後，請向校安中心(089-342119)反映，俾利能及時處理。

三、禁止進入異性同學住宿區或寢室：請住宿同學尊重異性同學的生活空間，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理由，均不得進入異性同學的住宿區或寢室。

四、懲處規定：凡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不論任何原因及理由，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從嚴懲處，輕者「記小過」處分，如果是酗酒鬧事、飊車（製造噪音）等情節重大者，除「記大過」處分外還要強制退宿，且不得要求退費，請同學勿違反規定。

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請各位班代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二、教育部函：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宣導重點如下

- 1.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權利，影印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
- 2.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為紓解同學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圖書館於每學期均有辦理二手書買賣活動，請同學多加運用。）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

捌、公民素養陶朔計畫：大一年認識台東系列活動、公民防災教育

- 一、11.20(週日)辦理認識台東趴趴走系列活動，包括：建農社區清掃活動、森林公園淨灘活動、東部海岸線導覽與介紹。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報名請洽生輔組左榮昌助理分機 1401。
- 二、11.23 晚上九時至 11 時，辦理台東校區住宿生災害緊急逃難演練，以提高學生災害應變知識。

課外組

- 一、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為 950 人，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可核貸人數為 943 人，貸款金額為 30,992,751 元。
- 二、本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同學共計 380 人，目前已將資料送交教育部查核資格預計於 12 月初審查完成。
- 三、月 24、31 日分批辦理大一新校歌教唱，感謝音樂系郭美女老師、蔡美鈴老師大力協助，使得教唱活動能順利完成。

衛保組

一、本學期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預計辦理六梯次，相關訊息已公告首頁最新消息處；感謝全體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們及本校健康大使青年社同學犧牲假日協助。

二、初級急救訓練作業流程說明：

(一)第一步驟：

- 1.參加軍訓室安排之 4 小時『心肺復甦術』課程，並完成技術測驗。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及抵免軍訓者，可配合現在一年級的班級上課。
- 2.課程安排：第 1 小時：心肺復甦術流程課程說明
第 2 小時：真人演練
第 3 小時：安妮心肺復甦術技術練習
第 4 小時：心肺復甦術技術測驗
- 3.技術測驗未通過者，可再參與其他班級課程及補考。

(二)第二步驟：心肺復甦術技術測驗通過者，教學與學習中心統一匯入可修『初級急救訓練課程』名單至網路學園。

1.初級急救訓練上課方式：

登入網路學園→我的課程→『初級急救訓練』，開始數位教材學習，至少二小時時數，觀看數位教材時，請切記要認真觀看，將不必要的軟體、視窗全部關閉(如聽音樂、MSN、或打開信箱)，以免造成數位教材學習時數歸零，或測驗時突然關閉視窗。建議先看理論篇，再練習技術。

2.每月 1-5 日及 15~20 日開放線上測驗，是非題 40%、選擇題 60%(成績需達 70 分，只取第一次成績)。

3.若線上測驗未通過者，每月 6 日及 21 日將刪除前一次線上學習相關記錄，下次需再重新進行數位教材學習至少二小時時數→再次線上測驗。

(三)第三步驟：線上測驗通過者，即可參加技術實作課程梯次。自行至衛保組報名，請繳報名費 150 元及二張一寸相片，領取三角巾，配合數位學習技術練習用。

1.實作課程內容：包紮及骨骼、關節和肌肉的損傷技術課程 4 小時，技術測驗 2 小時。

2.依報名梯次至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上課，請務必在 07：50 前完成報到手續，08：00 準時上課。

3.技術測驗未通過者，在學期間可再補考(重新上技術實作課程)，報名一年內不須再繳費，補考者需先向衛保組報名梯次。

(四)上述流程通過者名單會公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台』及註冊組。

(五)通過者核予初級急救訓練畢業門檻及取得 12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初級急救訓練」列入服務學習認可課程之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增列初級急救訓練為全校學生基本能力，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六)證照製作完成後通知領取。

三、為使新生能進一步瞭解本身健康問題，利用 11 月 14 日及 21 日班會時間在知本演藝廳辦理兩場大型『體檢結果及肝炎、肺結核防治衛教』，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四、近來因市區路面不平，已有多位學生騎摩托車跌倒及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嚴重擦傷。請學生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五、天氣轉涼，建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做好生活自我管理，養成良好衛生習慣，請大家配合：微笑拱手不握手、咳嗽噴嚏要遮口、感冒發燒不亂走、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發燒在家休息、雙手不碰眼口鼻、進出醫院多洗手、發燒咳嗽不上班、不上課，迅速戴口罩就醫。

心輔組

一、心理輔導相關系列活動

1. 100/10/12 「心輔組組內會議」。

2. 100/09/26~10/31 辦理大一新生心理測驗、班級定向輔導。

3. 100/09/21「輔導老師期初會議」

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1.100/09/26~10/31 辦理大一新生性平意識課程 知本校區各班教室。

2.100/10/15「出櫃停看聽」-講座及同志家庭議題座談會。

3.100/10/24「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修復式正義」-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臺東校區視聽 D。

4.100/10/30、11/07、14、21「『愛我，就不要控制我』讀書會莊佩芬老師臺東校區心輔團諮室。

三、校園生命教育：

1.100/10/28、11/25「當我們同在『藝』起」呂素珍老師 臺東校區心輔團諮室

2.100/11/02、09「與光同行-內在祥和本質追尋之旅」王明雯老師臺東校區心輔團諮室。

3.100/11/02、08、16、22「『遇見靈熊』讀書會」-洪若和老師 臺東校區心輔團諮室。

4.100/11/22『繪本在生命教育中的運用』-盧彥芬老師 臺東校區 309 教室。

四、志工服務學習團體活動：

1.100/09/08~09/30「志工招募與面試」。

2.100/09/20、30、10/21「心輔志工幹部會議」。

3.100/10/14「心輔志工期初大會」

五、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100/09/26~10/31 辦理大一新生性平意識課程 知本校區各班教室。

2.100/11/16(三)9:00~16:30「散落的葡萄-從多重人格/解離性身份疾患案例解析談學生輔導」臺東校區視聽教室 A

六、生涯講座：

1.100/10/24、31(一)13:00~15:00「生涯面面觀」溫雅惠老師 知本校區 A103 教室、A201 教室

七、個別諮商統計 2011/9/1 ~ 2011/10/28

1.個別諮商統計

排班合計	人數	人次	預約人次	失約人次	諮商使用率	個案平均晤談次數	親戚關係	人際關係	感情關係	個人問題	個人行為	個人經驗	精神疾病	其他
33	10	25	29	0	75.76%	2.5	2	0	7	16	2	1	2	0

八、心理輔導組資源教室：

- 1.100/09/06 資源教室心生期初會議。
- 2.100/10/04 資源教室微笑家族期初會議。
- 3.100/10/04 資源教室學習加油站系列:情緒壓力調適講座。
- 4.100/10/21 資心啟思:電影欣賞(一)馬拉松小子。
- 5.100/11/06 資源教室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100年9、10月份收文總件數2,537件，其中電子收文2,285件，紙本收文252件；電子發文件數402件。9、10月份寄發公務郵件計5,266件，郵資計66,315元。
- 二、依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伍規定，承辦人員於辦稿時，應於稿面適當位置，填列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復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歸檔案件未填註保存年限或分類號者，應退還承辦單位補正。準此，承辦人員於文書辦稿階段，即應依上開規定填寫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 三、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是附件屬檔案之一部分，案件辦畢時，附件亦應併同本文歸檔。附件單獨辦理歸檔者，如承辦人員於附件上註記相關案件文號或分類號，便利檔案管理人員編整保管。

出納組

- 一、1. 100學年度第2學期鐘點費，9月核發3週、10月、11月核發4週、12月核發5週、101年1月核發2週。為加速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發放時程，9、10月依教務處任課清單初稿，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已於10月18日先行發放7週。待選課人數及所有開課資料微調定案後，再於11月鐘點費辦理補發或收回。
- 二、2. 10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9、10月導師鐘點費，及10月份實習指導鐘點費，已於10月18日撥入帳戶，請各位師長自行上網查核。
- 三、3.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於10月25日撥入帳戶。
- 四、4. 100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入帳金額如下：

學年度／學期(項目收費)	人數	金額	備註
100／上大學部學雜、學分費等	2,953 人	63,904,182 元	不含就學貸款統計至 9/23 日止
100／上就學貸款	943 人	30,992,751 元	
100／上 大學部住宿費	222 人	1,203,000 元	
100／上 進修暨推廣部學雜、學分費	477 人	14,418,175 元	不含就學貸款統計至 9/23 日止
合 計	4,595 人	110,518,108 元	

- 五、5. 自100年10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承辦工作項目及數量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開立支票(支出金額)	249 張	106,011,083 元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入金額)		94,668,066 元
支付壹萬元以下零用金	676 件	1,551,241 元
轉帳及轉匯款項	2,164 件	65,110,129 元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一) 100年高低壓電氣設備缺失改善工程，100年11月01日第一次開標。
 - (二) 忠孝樓宿舍電梯目前辦理電梯材料送審，10月26日開同等品審查會。
 - (三) 創新育成中心裝修工程，10月26日已決標，預定11月1日開工。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 周邊及綠美化工程辦理拓栽養護尾款給付及退還保固金。
 - (二) 人文學院大樓：檢討設計監造責任疏失後辦理服務費結算。
 - (三) 公共設施工程：結案列產中。(二標工程修正工程結算書，三標工程已調解完成。續辦設計費、PCM及監造費用請領並列產，8月22日召開成果報告審查。)
 - (四) 學生宿舍BOT案已召開2次協調委員會議，本案目前仍處於調解程序，另就後續法律程序部分亦委

由安信法律事務所辦理，已於 5 月 18 日開會協調水電費爭議。

(五) 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一樓及二樓側牆施作。
 2.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於 10 月 5 日已決標，10 月 20 日進行動土典禮。預定 11 月 20 日開工。
 3. 圖資大樓工程目前正進行地下室水箱已完成，另其獨立基腳亦已澆置完成。目前進行 1 樓牆面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4. 教職員職務宿舍需求研討會議，已於 10 月 13 日校發會進行討論。由本組再行評估後提報。
- (六) 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保養，廠商提本校污水廠改善建議計畫，因廠商提出建議不盡完善，另洽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現勘及報價。
- (七) 正門機車棚已於 5 月 18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 (八) 第二學生宿舍工程已復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定稿本，並於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百分之三十審查會議。
- (九) 公共藝術工程徵選報告書已送台東縣政府，已於 8 月 18 日下午辦理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辦理，於 9 月 21 日簽訂，目前積極執行中。
- (十) 華語系情境教室裝修工程 100 年 8 月 15 日開工，9 月 2 日施工完成，9 月 8 日申請使用執照中。
- (十一) 後機車棚增設腳踏車架及樓梯案已完成。
- (十二) 消防缺失改善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目前協調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P 型、R 型疑慮，現辦理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停工，待釐清全 R 型或全 P 型總機後始之復工。
- (十三) 心動系搬遷裝修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竣工，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決算中。
- (十四) 音樂系隔音門把整建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已呈核主監人；9 月 5 日驗收完畢已結案，辦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事宜，已結案。
- (十五) 101 年度飲用水設備保養案，訂於 11 月 1 日開標。
- (十六) 「101、102 年電梯保養維護勞務」招標文件陳核中。
- (十七) 監視器整建工程準備上網。

三、其他

- (一) 100 年 10 月份修繕統計：台東校區共 127 件，知本校區共 96 件。

保管組

一、本校財物登產採取隨到隨辦方式，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本校動產結存情形如下：

- (一) 機械設備：增加 745 項，價值 25,322,958 元，減少 421 項，價值 18,092,040 元，目前結存 7019 項，總價值 135,191,088 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51 項，價值 1,048,998 元，減少 27 項，價值 705,771 元，目前結存 592 項，總價值 28,387,619 元。
- (三) 雜項設備：增加 2,032 項，價值 3,580,274 元，減少 90 項，價值 4,309,373 元，目前結存 89,869 項，總價值 217,605,068 元。
- (四) 非消耗品：增加 1,900 項，價值 5,086,947 元，減少 1292 項，價值 1,928,624 元，結存 27,339 項，總價值 96,510,478 元。
- (五) 無形資產：增加 43 項，價值 2,260,392 元，減少 406 項，價值 3,512,840 元，目前結存 661 項，價值 2,670,417 元

二、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5 戶均已住滿，截 10 月 31 日止，申請遞補進住前者 7 人，後者 10 人，申請名單可至本處網頁首頁最新消息瀏覽。

三、本組 100 年 10 月份截至 31 日止完成各單位申請財物移動計 72 件，本組均確實審核，以落實財產帳物之管理。

四、有關坐落台東市更生路 1 及 5 號商業區之眷舍國有房地非法營業訴訟乙案已由法院判決勝訴回，並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移交國產局台東分處接管，本案有關被告租金不當得利 1,030,202 元，已由法院強制執行收回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經扣除律師費及有關執行費約收益 850,000 元。

五、本校財物投保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約期屆滿，下 101 年度投保項目援依上年度以建物及易燃發生火災之機房、語言教室、實驗室等存放之設備投保火災險及購置鍋爐險，投保淨額共 802,947 仟元，經由原承保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以報價 99,545 元承標，並奉鈞長核定。

六、本月份職務宿舍修繕辦理：

- (一) 124 房資管系陳宜樑老師進住汰換床組及桌椅及安裝窗簾、玻璃。
- (二) 多房間 26 號黃憐芬宿舍前電線桿遷移申請及宿舍整修。
- (三) 310 房陳淑芬老師宿舍洗臉槽水管破裂修護，及網路線恢復使用。

事務組

- 一、本組調派兩校區交通車班表及數量，爰依教務處提供學生承載人數而規畫，惟最近逢迎新及球賽，學生搭乘班車回知本校區的人數，亦有不定期的增加；為即時解決輸問題，於當下請有牌照計程車代運行，此業於簽准再案。並通知保全日後逢此狀況，參考辦理。
- 二、時序漸進入秋寒意，為事務工同仁屬年邁居多，擬通告轉知，注意身體健康，事時保健，控制個人情緒勿延生肇事，應以服務校方為主軸，勿破壞組織制度。
- 三、為配合年度決算，各項採購案件請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前會事務組辦理程序流程，另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核銷案件，請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前送達本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事務組 100 年 10 月份承辦案件紀錄如后：

100.10.1~100.10.31 承辦工作項目及數量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48 件	1,107,276 元
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	27 件	494,005 元
驗收案件	58 件	
審核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案件	1506 件	
支付壹萬元以下廠商零用金	689 件	1,598,704 元
事務組採購核銷案件	29 件	
公開招標	0 件	預算金額：0 元
公開取得報價單	13 件	預算金額：4,109,621 元
限制性招標	1 件	預算金額：268,526 元
驗收	11 件	
辦理 97 年前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事宜	8 件	
電話修繕	19 件	
廁所修繕登錄	26 件	
車輛派遣	16 件	
本校事務工、行政助理等 176 人勞保費	100 年 9 月	自付保費 84,730 元投保單位 303,713 元
本校事務工、行政助理等 175 人勞保費、眷屬 75 人健保費	100 年 9 月	自付保費 103,527 元投保單位 289,669 元

環保組

- 一、依據環評法及本校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事項辦理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100 年環境品質監測第三季監測工作於 9 月 19 日開始，作業行程至 9 月 25 日完成工作，其監測項目數值：空氣品質、空氣品質落塵，水質檢測包括地面水體及地下水體、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 5 項目，除地下水質乙項，因水中錳未符合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此現象為本地區之環境背景，尚無遭受污染之虞）外，其餘皆符合環境標準值且無異常現象或狀況發生，監工紀錄簽核存查在案，其成果報告書於 10 月中旬寄達學校。並已簽核存查以備行政院環保署及台東縣環保局查核。第 4 季監測作業行程預定於 11 月下旬執行。
- 二、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100 年共 4 季（1~12 月）監測作業將於 11 月下旬執行，本案合約將於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 101 年共 4 季之監測勞務採購案，將簽請營繕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續辦招商。
- 三、本校知本校區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施工包括 2 個學院大樓及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工程亦於本(10)月下旬將破土典禮，為維護空氣品質，建請持續查核與督促承包廠商對施工器具之維護清潔，並加強工地經常洒水作業，具逸散性物料進場堆置及土石方堆置區應覆蓋防塵布(網)並注意裸露地表之防制措施，以有效抑制粉塵；移動式車輛出入有關之空污防制設施，如洗車台、廢水蒐集(沉砂)池設置及車行路徑抑制粉塵有效之防制設施等，藉以減少氣狀及微粒狀等懸浮污染物的產生，確保空氣新鮮。並於發現異常現象時，適時採取應變措施。
- 四、本校知本校區理工及師範學院大樓、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新建大樓工程，均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已陸續或將進行施工，建請派遣專責人員進場執行監督並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推動管理業務，藉以防患於未然。
- 五、台東縣消防局安檢隊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在本校兩校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所見缺失需改善部份業經第 4 度申請獲同意展延期限至 11 月 5 日在案，本缺失改善工程經營繕組及張家豪技術員努力，已順利完

成招商刻正進行改善中，依合約規定並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報請台東縣消防局複查。

- 六、兩校區 10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校依據消防法規定於 100 年 3 月底向台東縣消防局完成書面申報，有關消防設施缺失改善包括滅火器逾期更新、消防栓內箱設備整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方向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汰換 LED 燈具等，建請營繕組重視時效盡速完成缺失改善工作，以免因延誤未改善或改善不合格致違反消防法規定被裁處罰款。
- 七、環保組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利用午休時段，假本校台東校區綜合大樓 C305 教室，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保股長領航講習，邀請各班環保股長參加，計有 58 班級的股長出席，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播放環境保護宣導影片、宣導本校節能減廢與資源回收分類等環保政策，及需要各班環保股長協助學校配合事項，會中分發環保股長手冊每人乙本，作為遵循與宣導班上同學，大家一起做環保工作之參考。
- 八、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定期 2 年辦理 1 次實驗場所相關教師體格與健康檢查，100 年共 21 位相關教師需前往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完成健康檢查，預定 100.11 中旬辦理健檢費用核銷事宜。
- 九、實驗室廢液貯存數量申報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計 264Kg，依規定本年底前需辦理清除處理，費用包括檢驗、清運及處理費，估計需用經費約 5 萬元。預定於 100.12.23 委託專業清除廠商信利環保工程公司清除運輸至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回收廠處理，惟清除處理前貯存場所所有安全衛生維護，仍請產出單位生科系及應科系(含農產品檢驗中心)加強廢液貯藏室安全管理工作，以降低風險確保校園安全。
- 十、行政院環保署因食品添加物查獲含第 4 類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DEHP，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5 條，將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由原先逐月填寫修正為逐日填寫，而每年申報則修正為每月申報，運作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個月之運作紀錄。本校申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計有有乙晴及二氯甲烷 2 項，敬請生科、應科系各實驗室負責人及持有並運作老師應依規定逐日、逐次詳實填寫包括購入、使用及貯存紀錄，並於次月 5 日前以書面資料提送本組彙總，俾順利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 十一、生科系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受污染動物屍體(代碼 C-0505)與廢尖銳器具(代碼 C-0504)有害廢棄物共清除處理 88.2KG，委託專業清理機構正新環保工程公司(清除)；委託專業清理機構日友環保科技公司(處理)，本校依規定辦理清除處理並完成網路申報遞送三聯單。
- 十二、臺東縣環保局舉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臺東縣 2011 年秋季淨灘活動，經刊登本校首頁廣為宣傳，並積極招募與鼓勵學生參加，計有 62 名師生同仁共襄盛舉志願報名前往現場參與具宣示及象徵意義之實踐環保活動。
- 十三、本校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管制編號：V75A3088)，自原營造廠商塑品實業公司興建完工驗收後並實施 2 年營運代操作以來，部分處理單元的功能陸續出現故障狀況，嚴重影響水質處理功能。建請審慎並重視水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與罰責，及早完成缺失改善為祈。
- 十四、本校知本校區滯洪 1 號池原名大學池，經新心美學·空間命名票選活動，取名為鏡心湖。邇來巡檢發現湖周遭人為污染情形頗為嚴重，包括廢棄物污染湖面、環湖邊坡、景點湖畔涼亭、涼亭週遭、湖畔棧道與景觀看台等；以及廢油污滲流入湖污染水質，流進湖面之廢油造成池魚因污染死於非命曝屍湖面。環保組完成廢棄物清除工作後已設置廢棄物丟投設備，並派專人定時前往回收分類。由於公共區域仍有調皮與搗蛋者隨意丟棄垃圾，建議周邊環境清潔應實施經常性維護工作，以及加強營造單位工地設置圍籬及防溢座設施完善之查核與督促，防止廢油滲流入湖污染水質環境等。
- 十五、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補助本校台東校區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計畫案，由環保組提報改善計畫申請獲通過補助裝置分離式冷氣機經費，金額 50 餘萬元，感謝李秘書君宇協助通報各單位提報需求並擔任驗收主驗官乙職；感謝事務組蕭組員秀玉協助供契下單等採購事宜，相關各大樓裝置位置及保管單位如右：圖書館 4 樓兒童閱覽室中型 1 台、體育系 P40 及 P402 教室大、中型各 2 台、進修部所屬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中型 1 台、C304 電腦教室大型 2 台、生科系所屬微生物實驗室小型 1 台、分子植物實驗室大型 1 台、應科系所屬科學館 5 樓 S501 普通教室大型 1 台、3 樓生物無機化學實驗室大型 1 台、3 樓普通實驗室大型 1 台、2 樓有機化學實驗室中型 1 台、2 樓化學專題討論室中型 1 台，計大型 8 台、中型 6 台、小型 1 台。相關包括供契下單、完工驗收報告、結報單據及核銷原始憑證等採購資料文件，感謝會計室侯淑華及事務組蕭秀玉協助彙整，函請該補助單位撥款結案。
- 十六、100 年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屋營運代操作(清潔管理與資源回收分類工作)，決標予永潔清潔社，工作期限 1 年，資源回收種類與數量穩定成長，垃圾場與資源回收屋營運情形，經查核派駐人員工作、整潔維護與回收系統運作狀況良好，其勞務採購合約將於 12 月 31 日屆滿。101 年營運代操作之勞務採購案，將簽請事務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庚續辦理招商。
- 十七、持續宣導咱的校園流浪狗已經夠多了，請勿再餵食流浪狗，以免吸引更多流浪狗進來。請愛狗人士(師生同仁)不要餵食或誘拐狗兒進入到大樓及建築內，此舉恐將危及師長及同學身體安全或驚嚇事

件，也造成學校管理困擾。請大家有愛心「愛牠就不要餵食牠」短暫地餵食牠即是害牠，一旦本校申請捕犬隊抓牠，安置期間如果沒有人去認領或要認養，最後的結局即安樂死。千萬勿對動物施暴或虐待動物，動保法第 6 條訂有明文規定，其刑責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到 50 萬罰金。尊重生命，關懷動物乃現代人必備之基本人道精神。本校校園沒有能力容納太多流浪狗，相關執行惡犬(指胡亂狂吠或任意追逐傷害師生同仁)驅離、捕抓或圈養校園流浪狗工作，建請派遣專責人員推動。

十八、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宣導：行政及學術各單位如有大宗廢棄資源需要回收，例如過期報紙、報廢書刊雜誌、紙箱及其他資源回收物，切勿直接擺放各大樓及公共區回收點形成製造髒亂。敬請於清除前逕自通知環保組將會派專人前往回收處理。

十九、 垃圾包內的資源請先撿出，分類投入各類資源回收桶後，其餘不能回收之廢棄物再丟入垃圾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如遭到查緝將被裁處罰款新台幣 1,200~6,000 元，並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二十、 強制回收物包括廢乾電池、廢日光燈管、廢光碟片及廢碳粉匣，請各單位派人逕送總務處環保組回收；臺東校區各辦公室請派人提送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屋分類回收(位址：出學校後門右側機車棚旁之紅磚平房)。

二十一、 節能宣導：連續假日辦公室使用之飲水機及事務機器等要關閉，並拔開電源插頭。建請同仁相互轉知大家『請關機後再下班』。

二十二、 節能宣導：近來發現辦公室偶有部分同仁使用的個人電腦長期未曾或急著下班忘記關機，造成能資源平白浪費，實在非常可惜，請協助相互勸導同仁每天關機後再下班，以落實節約能資源政策。本校於民國 91 年制訂之「辦公室、研究室、教室與學生宿舍環保守則」中已明確規範包括個人電腦、列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機器每天要關機。個人電腦耗電量約 250~400w，據統計，一台電腦徹夜沒關，一晚上所消耗的電力，足夠印表機印出一萬張的文件，能省則省，希望每位同仁努力為節能減碳做一點貢獻。

二十三、 節能宣導：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白天日照充足採光良好的辦公室，上班時段請拉開窗簾，關閉或減少照明燈具，如果照度不夠，可使用輔助照明檯燈(例如營繕組已完成個人檯燈備置)；辦公室如有開冷氣請搭配使用電風扇並隨時關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以節約能源減輕本校電費支出負擔。室內冷氣溫度設定在 26°C~28°C 最為省電，搭配電風扇可讓冷氣的循環效率提升，有助於發揮最佳冷房效果。

二十四、 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各辦公室照明設施增設迴路開關，實施局部照明有助於節約能資源，本校於 99 年 10 月使用約九萬元經費改善，希望各單位辦公室少人時，請自動自發採用「局部照明」並關閉不需要的燈具開關，減少使用照明燈具數量將有助於節約能源，殷盼同仁體諒學校對推動國家節能減碳政策之苦心，大家協力齊心配合。

二十五、 各機關學校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國家既定政策，本 100 年度夏季用電冷氣空調部份採延後(上午 08：30)啟用與提前(下午 17：00)關機為原則；公共區照明部份依季節時令與日照時間長短，夏秋季節設定於下午 18：30~19：00 為原則。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 一、101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受評時間及校區選擇，已於 9 月 19 日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 二、9 月 9 日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學門之受評時間一覽表」，並已轉發通識中心、三學院及各系所週知。
- 三、9 月 5 日接獲本校 100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於 9 月 15 日召開申復事項討論會議、9 月 19 日申復事項核心小組就申復內容達成決議，並於 9 月 21 日函覆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復申請。
- 四、9 月 22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申請作業事宜，其中「免受評鑑」、「延後評鑑」本校無符資格之系所，亦無「學門評鑑」、「學院評鑑」之申請，已於 10 月 21 日函覆高教評鑑中心。
- 五、因各系所準備系所評鑑之進度普遍落後，於 10 月 6 日召開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進度檢討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校級評鑑指導小組，由蔡校長典謨擔任總召集人，指導小組成員：謝副校長元富、廖主秘秋娥、施教務長孟隆、程學務長友文、張研發長義鋒、章院長勝傑、劉院長焜錫、溫主任宏悅、杜所長明城，並擬於 12 月 19~29 日期間進行校內評鑑，預計於 101 年 1 月進行第二次校內評鑑。
- 六、10 月 28 日接獲高教評鑑中心有關本校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本校共提出 11 項申復，其中「維持原訪評意見」有 7 項、「維持部分訪評意見」有 3 項、「不在意見申復範圍」有 1 項。
- 七、本校「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已於 10 月 6 日召開。

八、為制訂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要點(草案)」，請各位師長惠予提供卓見，俾利納入修正之參考，期使本要點更臻完善，相關訊息已於 10 月 21 日傳送至各位師長郵件信箱，草案內容請至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置頂）／瀏覽下載。

學術服務組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駁客控制技術」研發專案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第二期高瞻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三、國科會 100 年度科學傳播開發設計製作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四、國科會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有 2 件申請案。
- 五、國科會 100 年度第二階段「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六、辦理本校 1 位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新進人員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
- 七、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收件日期
101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12 月 9 日截止
101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將構想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國科會承辦人	100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100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12 臺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八、持續辦理國科會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報銷等業務。
- 九、本校與國科會自然處地球科學推動中心於 9 月 26 日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 十、本校與工研院於 10 月 1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

國際事務中心

- 一、廣續辦理拓展海外(不含大陸地區)姐妹校及規劃大陸姐妹校之簽約及換約事宜，本年度預定於 11 月 15-22 日至中國河南鄭州及蘭州進行學術訪問，參訪重點規劃如下：
 - 丹尼斯百貨：研商學生實習機會
 - 蘭州大學：學術論文發表及主管座談、參觀附屬中小學
 - 昇達經貿管理學院：學校訪問
 - 河南科技大學：簽約訪問
 - 貝思特教育事業機構：私立中小學訪問
- 二、國內外交流相關：
 - 2011.09.26~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TAR)簽訂交換學生協議
 - 2011.10~聯繫與日本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交換學生事宜
 - 2011.10~與駐韓國辦事處聯繫與韓國明知大學及慶熙大學交流事宜
 - 2011.10.03~上海師範大學來訪
- 三、國際學生相關事宜：
 - 擬訂國際學生交誼室(International Student Lounge)空間含軟硬體使用規則
 - 2011.09.28~國際學生交誼活動(台東校區)
 - 2011.10.05~國際學生交誼活動(知本校區)
 - 韓國順天大學交換學生崔熙賢來臺相關聯絡事宜
- 四、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相關計畫申請彙整及報銷：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
 -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五、英文網頁更新相關：

請各單位檢視網頁內容並補充頁面不足資訊如圖片等，僅需提供內容予研發處，由承辦人上傳更新，內容格式如不了解，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 六、出國報告書繳交：

支公費出國之案件，請依限完成出國報告及各項線上出國報告資料維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 一、截至 100.10.31 止共發出小教學分證明書 45 張、特教學分證明書 8 張、幼教學分證明書 2 張及多元能力學程證明書 1 張，總計核發 56 張學分證明書。
- 二、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預修生修習教育學程，統計人數如下：幼教學程 9 人 18 門課；特教學程 12 人 16 門課。
- 三、截至 100.10.31 止共有 4 人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
- 四、本校於 100.10.19 前完成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共計錄取 20 名。大一 10 名；大二以上 10 名。本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將配合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對於偏遠地區國小進行弱勢課輔，每學期 36 小時或每學年 72 小時。
- 五、99 學年度職訓局就業學程評鑑於 100.10.11 至本校進行實地訪查。受評單位：資管系-休閒產業電子商務學程。
- 六、配合 101 學年度社會教育學系將轉型，提出國小教育學程申請，師資生來源管道多元：摒除舊的單一系所培育師資之思維，多元管道培育師資是時勢所趨，進而達成本校相關師培學系淘汰機制。
- 七、101 學年度本校爭取 3 名公費生，由教育學系進行輔導培育，畢業後將至蘭嶼服務。
- 八、因應明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到來，本處積極召開相關會議修正相關法規：『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實習

- 一、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於 10 月 14 日(五)台東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已圓滿結束。本次活動邀請畢業校友(99 級教育系孫羽老師、95 級教育系吳育榕老師)回母校演講，與學弟妹分享如何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同學們均感受良多。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來函指示，自 101 年度起將實習學生比照實習教師之團體保險費補助經費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之支應，由師培大學統一辦理實習學生之團體保險費。
- 三、於 11~12 月安排一系列實習、就業相關研習及座談會，活動安排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講者
11 月 14 日(五) 13:00-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南區增能研習及座談會	高雄市太平國小地下室禮堂	99 級自教系 盧泰元教師
11 月 18 日(五) 13:00-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東區增能研習及座談會	本校臺東校區 C305 教室	99 級自教系 盧泰元教師
11 月 21 日(一) 13:00-15:00	國家考試講座-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本校臺東校區 視聽教室 A	劉專門委員約蘭
11 月 25 日(五) 13:00-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中區增能研習及座談會	台中市永安國小 視聽教室	99 級自教系 盧泰元教師
11 月 28 日(一) 13:00-15:00	101 級自覓實習說明會	本校臺東校區國際 會議廳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陳組長 文貞
12 月 5 日(一) 13:00-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北區增能研習及座談會	新北市新埔國小 視聽教室	99 級自教系 盧泰元教師
12 月 9 日(五) 08:00-17:30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會	本校臺東校區 國際會議廳	待聘

就業

- 四、配合本校職輔教師之試辦，本組協助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職業性向測驗，作為輔導學生就業之參考。
- 五、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業界參訪 3 案、就業講座 8 案、校園徵才 1 案；共 12 案，目前已全數完成至核銷階段，101 年度如有勞委會申請相關就業講座，將通知各系所參與。

六、各項獎勵及補助

- (一) 教育部補助本校 99 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第二年經費，臺東縣立卑南國民小學獲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請本校師生可多利用優質實習機構(98 年國立臺東大學附屬實驗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豐榮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莊敬國民小學及臺東縣立卑南國民小學；99 年臺東縣立卑南國民小學)作為教學試教之示範及實習簽約學校。
- (二) 10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由 99 級自教系盧泰元教師獲得『教育實習教師楷模獎』第一名，將於 12 月份至台北接受頒獎，並將得獎作品-教學檔案作為示例彙編。

校友服務組

校友活動

- 一、60 級校友於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返校辦理 40 週年返校同學會，由本校謝元富副校長為校友們進行校務簡報，會中由曹老師代表同學們致贈 36,000 元「校務發展基金」給母校。會後帶領校友們在台東校區巡禮並於行政大樓前合影留念。
- 二、普師科第二屆 42 級校友於 10 月 12 日返校舉辦畢業 58 週年同學會，本校蔡典謨校長特別為校友進行校務簡報，並頒發當年成績單及學籍資料留作紀念，會後帶領校友們在台東校區巡禮並於校門口合影留念。
- 三、第二十四期「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於 10 月出刊，請參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 (<http://dpd.nttu.edu.tw/dpa/upload/prog/校友通訊版面設計-第二十四期 100.06.16.pdf>)。

課程研習

- 四、本處預定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 100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會」，研習課程表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時間 \ 日期	第一天	時間 \ 日期	第二天
8:30~8:50	報到/相見歡		
9:00~9:30	《戲劇》 都是為你好	9:00~9:30	食物魔法師：認識食品添加物
9:50~10:50	《專題講座》 生命教育總體理念- 心與心的傳遞	9:50~10:50	有機茶體驗 健康酵素自製
11:10~12:00	《座談會》 師生之間 靠心（關愛教育） 傳遞教育內涵	11:10~12:00	《座談會》 觀功念恩傳心香 1.理念 2.自己如何受用實踐 如何和班級經營結合
12:00~13:10	午餐 / 小憩 / 參觀生命教育作品		
13:20~13:30	《樂曲教唱》 謝謝好慈心 曠谷幽蘭		
13:20~14:10	健康 環保 新世紀飲食		
14:10~14:50	蔬食新體驗		
15:10~16:30	種樹救地球 種樹達人 今日小樹苗明日大樹 (體驗活動)		

- 五、本處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子計畫 3-3 實習輔導教師系列講座二，研習課程如下，已圓滿結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1. 數學領域與電子白板之教學應用	10/19 (三)	臺東縣東河國小五甲教室
2. 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之應用研習	10/26 (二)	臺東縣關山國小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3. 國小七大領域與電子白板教學之應用與設計	10/26（三）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小
4. 電子白板之教學應用及設計--數學領域增能研習	10/26（三）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二樓會議室
5. 網路資源在創意教學的應用--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為例	10/29（六）	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學院 510 電腦教室
6. 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例		
7. 資訊應用軟體融入教學-以電子白板應用軟體為主	11/2（三）	臺東縣東海國小電腦教室

學生家長委員會

六、100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請各班於 11 月 18 日前將名單勾選後送回校友服務組，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一、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期）招生名額如下：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夜間班)	27	089-352292 李秀貞 小姐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碩士專班(夜間班)	28	089-353365 張雅筑小姐
公共與文化 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假日班)	28	089-517691 林慧雲 小姐
美術產業學系	美術產業碩士專班(夜間班)	28	089-517795 莊祐華 小姐

二、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 2 期）招生名額如下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文化資源與休閒 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730 許慈君 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0206 吳韻綺 小姐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092 陳咨吟 小姐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659 陳清祥先生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365 張雅筑 小姐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365 黃君良 小姐
華語文學系	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517761 林珮伶 小姐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兒童文學碩士專班(台北假日班)	19	089-517660 林芊貝 小姐

總務組

- 一、100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應屆畢業生論文指導費核發，依系所提供資料辦理，目前特殊教育、語文教育及學校行政等 3 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27 日、28 日將清冊送出請款陳核，其餘碩專班資料尚在處理中。
- 二、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月份鐘點費核發週數為 9 月 3 週、10 與 11 月各 4 週、12 月 5 週以及 101 年元月 2 週，合計 18 週。100 年 9、10 月份鐘點費核發 7 週。本學期授課清單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100 年 11 月 28 日鐘點費清冊送出陳核。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並扣除減免學雜費與休退學退費），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入 1,457 萬 3,952 元，另收入論文指導費 51 萬 3,000 元、境外交通費 10 萬元、網路使用費 5 萬 3,600 元及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13 萬 8,058 元、住宿費 1 萬 500 元，總計 1,538 萬 9,110 元。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減免，其中減免原住民生 52 人計 109 萬 444 元、身心障礙學生 8 人計 11 萬 359 元、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人計 9 萬 9,411 元、低收入戶學生 4 人 10 萬 1,960 元、卹內軍公教遺族 2 人 5 萬 5,500 元及學費打折等 3 人計 5,970 元，總計 75 名學生減免學雜費、減免金額 146 萬 3,644 元。

推廣教育組

- 一、100 年度社會工作學分班，於 9 月 14 日開課，學員數 40 人。
- 二、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 14 學分班」，5 月開始至 7 月底已進行 4 個班共 8 學分，於 10 月份結案。
- 三、10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 20 學分班」計劃，第二階段於 9 月 14 日開始，學員數 43 人。
- 四、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台東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執行進度 85%。
- 五、101 年度課程開始擬定規劃，歡迎有興趣開課教師踴躍協助開課。

圖 書 館

一、圖書專案借出可續借申請

本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三點第一款：「專案計畫借書：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如繼續需要該批圖書，可填寫續借申請單(附件)並敘明理由，交由本館審查通過者，得辦理續借，續借期間以 1 年為限。」，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簽准，未來專案借書有需要續借者，可透過首頁下載續借申請單辦理整批圖書續借手續。

二、讀者服務規則修訂通過：借閱冊數加倍、視聽資料開放外借

本館讀者服務規則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八、三十九條，以下政策待簽請 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

1. 第十八條：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 (1)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 (2)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 (3)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4)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 (5)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 (6)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 (7)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

2、第三十九條：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1)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2)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三、校內典藏借展

本館已修正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典藏借展作業要點」，目前以本校駐校藝術家姜一涵書畫作品為主，感謝美術系林永發教授協助鑑價事宜，已將書畫作品之相關訊息放置本館網頁，可供校內各單位借展。

四、本校機構典藏建置計畫

機構典藏系統建置辦法已於 6/30 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完成增訂「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作業要點」相關作業，本學期始，「圖書館機構典藏工作小組」將實際進行相關論文蒐集及系統建置工作，作業規畫如下：

項目	內容	負責同仁
授權書製作及徵集	第一階段分三學院，各學院以 1 系所為主，人文學院：華語系；師範學院：幼教系；理工學院：應科系	理工學院：陳淑貞 師範學院：張曉倩 人文學院：鄭如縈
系統維護	系統測試上傳情形	數位資訊組林慕曾老師、吳錦範組長
召開小組會議	第一階段檢討、評估進行第二階段徵集時程	黃麗雯

五、戀戀圖書——100 上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順利圓滿

1. 第一次收書：100/6/20~6/24 共收到 127 冊拍賣的二手書。
2. 第二次收書：9/13~9/16 共收到 91 冊拍賣的二手書，兩次收書共收到 218 冊圖書。
3. 拍賣：2011 年 09 月 19 日至 10 月 2 日
4. 拍賣結果：

日期	天數	冊數	拍賣金額	備註
9月19日	第1天	2	650	持清寒證明方可購買
9月20日	第2天	29	6,251	
9月21日	第3天	10	1,800	
9月22日	第4天	9	1,690	
9月23日	第5天	5	800	
9月24日	第6天	1	100	
9月25日	第7天	5	450	
9月26日	第8天	7	835	
9月27日	第9天	8	1,410	
9月28日	第10天	1	50	
9月29日	第11天	15	2,874	
9月30日	第12天	2	400	
10月1日	第13天	4	961	
10月2日	第14天	6	581	
合 計		104	18,852	

本次拍賣共賣出了 104 冊，總金額為 18,852 元。未售出圖書共 114 冊，其中 61 冊捐贈圖書館，53 冊請委賣人領回。

六、影印機更新機種及換用新式卡片

為解決本館舊款影印機及卡座經常故障，與廠商重新簽訂「100-102 年複印機放置場館使用協議書」，

以換新機種及換新式影印卡。自 9/13 起，換用新版影印設備（總館 6 台、知本 2 台），舊版影印卡仍可使用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新式影印卡有 50 元的押金，可於不用時退還。同時製作新版影(列)印機的操作手冊供讀者參閱。

七、圖書館推廣活動熱烈展開：

1. 迎新活動：

- (1) 書香。咖啡香：於 10 月 3-7 日於知本分館泡咖啡，邀請全校師生一起到圖書館來挑本好書、喝杯咖啡、享受閱讀。
- (2) 為提倡休閒閱讀活動，規劃於 10/1-30 週六、日舉辦「2011 大學影展：國際台灣電影節」，分別於台東及知本校區舉辦 10 場電影放映活動。
- (3) 10/1-11/6 知識戀棧：設計集章小摺頁，透過走動圖書館各個空間，認識圖書館各項服務外，也希望能讓進館的同學們感受到館舍內溫馨、貼心的氛圍。

2. 圖書館週活動規劃：

本館擬訂於 12 月 5-9 日為規劃以「民國一百，讀享『經』采」為主軸，期望藉由歷代中文經典名著之活動推廣，激發同學更熱愛閱讀，精深閱讀品質，厚植文化內蘊，並搭配圖書期刊跳蚤市場、有獎徵答、展覽等系列活動。

八、智慧臺灣(i-Taiwan) 全國同步啟用，提供民眾免費上網使用

為配合行政院「智慧臺灣(i-Taiwan)：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計畫，於本館台東校區一樓設置無線網路基地臺(AP)，於 2011/10/07 配合全國同步啟用，提供民眾免費上網使用。

九、為提高四樓舊視聽室 A、B 使用率，進行空間改善

本學期本館預定將四樓視聽室 B 改裝為研究討論室，配合新型觸控式互動投影機及電子白版，將原有的視聽音響設備再添購 1 部 BD 藍光播放機及組合一套桌上型電腦與網路配線功能等，使讀者們多一間可多功能利用的討論空間。

體育室

活動競賽組

100 年全國運動會			
組別	成績	系別/組別	備註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	第一名	102 級陳周岳弘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	第二名	103 級林旻昊/林誠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	第五名	104 級陳韋丞/陳周宗儒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	第四名	103 級林誠/林旻昊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第六名	102 級 陳鑫萍	
女子組柔道第三量級	第五名	104 級 林恩仔	
男子組柔道第三量級	第五名	104 級 陳律慈	
2011 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銅牌	104 級 陳律慈	

新生盃排球賽成績公告			
組別	成績	系別	備註
男子組	冠軍	體育學系	
	亞軍	心動系	
	季軍	幼教系	
女子組	冠軍	體育學系	
	亞軍	心動系	
	季軍	公事系	

教職員工球類趣味競賽成績公告

組別	成績	系別/組別	備註
	總錦標	心動系	
金手臂	第一名	總務組 B 隊	
	第二名	總務處 A 隊、體育室隊	
	第三名	心動系隊、總務組 A 隊、資工系隊	
投籃王	第一名	電算中心 A 隊	
	第二名	早餐吃到午餐隊、軍訓 A 隊	
	第三名	心動系隊、壹伍零隊陽光隊	
一網打盡	第一名	軍訓室 A 隊	
	第二名	心動系隊、總務處 A 隊	
	第三名	陽光隊總務組 B 隊、公事系隊	
黃金右手	第一名	心動系隊	
	第二名	軍訓室 A 隊、總務組 A 隊	
	第三名	公事系隊、軍訓室 B 隊、資工系隊	

一、體委會補助本校 100 年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環境專款 35 萬。

執行情形

預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結案及核銷，補助內容有：擊劍隊 10 萬、柔道 10 萬、輕艇 5 萬、武術 5 萬、體操 5 萬。

二、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之泳起來專案-家庭學習日計畫。

執行情形

打造運動島-泳起來活動第一階段已完成，成果及相關資料已於 11/1 日送台東縣政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之打造運動島-牧心專案計畫。

執行情形

打造運動島-牧心專案，已完成 1 梯活動，第 2 梯活動刻正規劃辦理中。

四、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之打造運動島-家庭學習日計畫。

執行情形

截至 10/31 止，已辦理 12 梯次，計有 1342 人次，581 個家庭參與，補助經費 60 萬元整，另 3 萬元為校內配合款，相關核銷事宜刻正進行中。

五、體育獎助學金相關事宜體育諮詢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

已於 10 月份簽會體育學系及心動系提供體育諮詢委員名單，以利本室於 11 月份召開體育諮詢委員會議審查傑出體育表現人員得獎資格及相關補助事宜。

六、辦理球類相關競賽事宜。

執行情形

新生盃排球、籃球、羽球賽活動皆已順利辦理完畢，現正著手辦理系際盃各項球類賽事。

七、體育場館清潔維護。

執行情形

本學期游泳池清潔，以招募游泳池志工方式進行，順利執行中。

八、教職員運動公假執行事宜。

執行情形

教職員身心瑜珈及有氧舞蹈班已於九月二十日起每周二知本校區之有氧舞蹈及每周三台東校區之身心瑜珈班，本活動持續辦理至本學期結束。

人 事 室

壹、業務工作報告

一、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共計有新聘教師案 1 件、專任教

- 師升等案 1 件、專任教師續聘案 1 件、新聘兼任教師案 5 件、合聘教師案 1 件。
- 二、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製發聘書件數如下：專任教師聘書 104 件、合聘聘書 12 件、兼任教師聘書 130 件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聘書 219 件。
- 三、辦理專任教師申請 100 年 8 月升等呈報教育部案件共計有 8 件，其中升等教授案 5 件，升等副教授案 3 件。
- 四、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各系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共計 5 件。
- 五、100 年度修訂或新訂本校自訂法規通過法規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專任教師聘約、教師員額配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專任教師聘約、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組織規程、職員陞遷序列表。
- 六、100 年度辦理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案件計有 13 件。
- 七、100 年 10 月 3 日通報各行政單位，為因應「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之業務推動之防制策進作為，務請各行政單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五)前，填送 100 年度第 3 季『「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業務推動之防制策進作為』，送人事室彙辦。
- 八、100 年 10 月 3 日通報各單位主管，檢送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具有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管理維護措施」乙份，請各單位主管配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繕造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名冊及考核表密送人事室彙辦。
- 九、100 年 10 月 24 日通報本校財產申報人員，請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以免逾期受罰。
- 十、辦理本校校長遴選：100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100 年 7 月 6 日-100 年 9 月 2 日公告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100 年 9 月 6 日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初審會議。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100 年 9 月 16 日-100 年 9 月 25 日公開展示參選人書面資料。100 年 9 月 26 日-100 年 9 月 27 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10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前說明會。10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意權投票。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4 次遴選委會。
- 十一、召開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0 年 9 月 13 日、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
- 十二、辦理教職員獎懲案：記功一次敘獎案 2 件，敘獎人次 2 人；嘉獎二次敘獎案 5 件，敘獎人次 7 人；嘉獎一次敘獎案 7 件，敘獎人次 17 人；申誡一次懲處案 2 件，敘懲人次 2 人。
- 十三、辦理本校職員 100 年第 2 次平時考核共 43 件。
- 十四、辦理退休人員服務獎章 100 年 8-10 月共計辦理 3 件。
- 十五、辦理退休人員另予考績 1 件。
- 十六、100 年 10 月 20 日通報本校各職員，辦理職務普查請各單位配合填寫職務說明書，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十七、職員甄審案：
- （一）出納組助理員外補案，經本校 100 年 9 月 13 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已發布派令。
- （二）本校秘書室專員內陞，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2 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已發布派令。
- （三）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外補案，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2 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後續作業。
- （四）圖書館技士，辦理第三次公告，計有兩人投件。
- （五）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銓敘部辦理職務歸系變更，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核定通過變更為電力工程職系，刻正辦理公告作業。
- 十八、100 年 8-10 月共計 12 人申請在職證明、15 人申請服務證明。
- 十九、100 年 8-10 月辦理約用人員及專案助理甄審案共計 8 件（人事室行政助理 1 人、教學中心專案計畫助理 2 人、教育系行政助理 2 人、師輔處專案助理 2 人、心動系短期行政助理 1 人）。
- 二十、101 年教師節暨慶生禮券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簽會簽總務處及會計室辦理採購。
- 二十一、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函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重新核訂函 56 件。
- 二十二、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寄送退休人員法令修正與權益事項通知 65 件。
- 二十三、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退休案件 2 件，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案件 1 件。
- 二十四、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早期一次退秋節特別照護金 1 人總統三節慰問金 1 人。
- 二十五、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退輔基金補繳案 1 件、退費案 1 件。
- 二十六、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辦理健保變更案 28 件。
- 二十七、100 年第三季(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差旅費核銷 236 件，國旅卡核銷 32 件。
- 二十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表 100 年 10 月 24 日前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已完成第一次報送，共計 132 筆，含教職員工及退休金人員，總

金額1140600元整。

二十九、公務人員發展中心 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前至該中心網站已完成本校訓練需求人數填報作業，共計 36 筆。

三十、100 年教師節禮卷台東大學 328 份，市公所禮品 328 份，縣政府禮卷除教職員工外還含兼任教師共 360 份，已於教師節前發放完畢。

三十一、辦理核轉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1 件；辦理核轉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新訂案 1 件。

貳、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32 號函，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助教或聘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一案：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倘校長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兼)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與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精神尚無相違，已無限制卸任前不得聘任(兼)之必要。爰有關助教及行政主管之聘任(兼)，係屬校長權責，應類推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至學術主管，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仍應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是否已無裁量餘地，以認定是否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

(二)又以校長任免權係至任期屆滿日止，爰除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兼)與否已無裁量餘地之職務外，校長自不得就卸任後出缺之職務，預為聘任(兼)。

(三)另以大學學術主管，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各校得明定選任學術主管之時間，從而避免校長過早聘任(兼)人員之情形，併敘。

二、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12 日臺學審字第 1000143814 號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二)惟部分學校，因誤解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以為該條文提供學校得不尊重學術專業審查之依據，作成違反上開解釋文意旨之教評會決議，而屢遭申訴、訴願或行政法院等救濟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影響教師權益。爰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未來學校如有前述影響教師權益情形，經本部函文糾正者，將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日後如有違反上揭解釋文，且經教育部糾正影響本校績效型補助款之情形發生，將依函示召集相關單位釐清責任歸屬。

三、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30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8775 號函，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0)年 9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23 號函釋復略以：旨揭諮詢委員會因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台塑企業之聘請，擔任其所成立之「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

四、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鑒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五、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72799 號書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

六、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948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

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請 查照。

- 七、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72808 號書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如護理師等)出缺，因前開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惟仍須儘速遴員遞補，請查照。
- 八、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2803 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業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會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該協會為增進公務人員福祉，已開辦公務人員福利相關事項，如有需要，請逕洽該協會了解（聯絡電話：02-27673936、網址：<http://www.ncsa.org.tw>）。
- 九、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2401 號書函，鼓勵公務同仁使用國民旅遊卡至農產品特約商店消費，以協助農業發展、穩定農產品之銷量及照顧農民收入。
- 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39332 號書函，有關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 十一、100 年 10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9520 號函，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三)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四) 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

會計室

(一)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100 年 10 月底累 計實際數	100 年 10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 率%
業務收入	756,585	99,887	633,585	641,814	98.72%
教學收入	314,173	102,048	300,421	302,922	99.17%
學雜費收入	239,907	84,072	219,304	238,813	91.83%
學雜費減免(-)	-15,708	-6,829	-15,387	-15,665	98.23%
建教合作收入	87,000	24,650	94,273	77,000	122.43%
推廣教育收入	2,974	155	2,231	2,774	80.43%
其他業務收入	442,412	-2,161	333,164	338,892	98.3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3,827	0	289,234	287,907	100.46%
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2,161	41,440	47,400	87.43%
雜項業務收入	3,585	0	2,490	3,585	69.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2,009	83,432	659,154	680,970	96.80%
教學成本	608,466	68,020	503,686	508,767	99.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4,747	42,968	411,850	439,317	93.75%
建教合作成本	81,500	24,910	89,894	67,680	132.82%
推廣教育成本	2,219	142	1,942	1,770	109.72%
其他業務成本	20,500	3,076	19,158	17,080	112.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500	3,076	19,158	17,080	112.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466	12,314	134,421	152,993	87.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0,466	12,314	134,421	152,993	87.86%
其他業務費用	2,577	22	1,889	2,130	88.69%
雜項業務費用	2,577	22	1,889	2,130	88.69%
業務賸餘(短絀-)	-55,424	16,455	-25,569	-39,156	65.30%
業務外收入	20,338	4,201	26,330	18,100	145.47%
財務收入	7,151	952	10,141	5,960	170.15%
利息收入	7,151	952	10,141	5,960	17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187	3,249	16,189	12,140	133.3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479	3,068	10,371	8,235	125.94%
受贈收入	3,908	88	1,434	3,250	44.12%
違規罰款收入	200	19	2,258	155	1456.77%
雜項收入	600	74	2,126	500	425.20%
業務外費用	1,800	208	1,123	1,430	78.5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0	208	1,123	1,430	78.53%
雜項費用	1,800	208	1,123	1,430	78.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538	3,993	25,207	16,670	151.21%
本期賸餘(短絀-)	-36,886	20,448	-362	-22,486	1.61%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各單位 100 年 10 月份資本門執行進度概況表)：

(附註)資本門設備費標餘款及未動支餘額依規定先行收回校務基金統籌調整容納

本校新建大樓工程預算

執行率達 80%以上

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	不含無形 資產執行 率%
教務處	100.00
師輔處	100.00
進修部	91.85
體育室	100.00
兒文所	100.00
南島所	100.00
區域所	100.00
幼教系	100.00
社教系	99.79
美術系	100.00
特教系	87.73
數學系	99.71
應科系	94.60
資工系	87.63
資管系	94.17
英美系	96.84
語教所	100.00
生科系	96.13
數媒系	99.28

單位	不含無形 資產執行 率%
公事系	100.00
師範學院	100.00
人文學院	100.00
理工學院	100.00
體育系	100.00
電算中心	100.00
原教中心	99.64
通識中心	100.00
教學中心	100.00

單位	不含無形 資產執行 率%
學務處	66.90
總務處	71.45
圖書館	76.72
音樂系	76.30
教育系	68.10
華語系	43.27
心動系	50.13
研發處	59.69

附註：各單位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100TH01E)資本門執行進度概況：

執行率達 80%以上

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	不含無形 資產執行 率%
社教系--近中長程經費	99.39
音樂系--「應用音樂：樂團演奏」課程設備費	98.33
資工系--建置網路專業教室	99.96
資管系--改善系所評鑑軟硬體設備	84.55
數媒系--數媒系開辦費	99.64
公事系--公事系開辦費	97.60
生科系--生物技術課程教學研究設備	95.70
進修部--汰換 C304 電腦教室設備	98.29
研發處--101 年度系所評鑑	100.00
數學系--充實教學設備	100.00
體育系--印刷學報與改善教學設備及學習環境	96.35
生科系--安全管制藥品櫃	97.98
應科系--物理實驗室電腦設備	100.00

單位	不含無形 資產執行 率%
應科系--核磁共振光譜分析系統	0.00
華語系--華語系開辦費	0.00
幼教系--充實教學設備	0.00

(三) 業務宣導：

- 1、「100 年度結束各項經費結報注意事項」本室已於 10 月 26 日第 13 號通報各單位，相關資訊同時於網路請購系統公告並 E-mail 各單位主管，敬請各單位配合儘速完成各項經費核銷及計畫結案作業，俾利於表定日期完成關帳作業，本校請購系統將於 12 月 6 日下班後自動關閉(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室通報)。
- 2、各單位清理久懸未結購案已見績效，邇來發現部分單位工讀費、臨時工資及購買商品貨款延後多月始辦理核銷，影響學生及當事人權益，請務必轉知各承辦人及時辦理請款核銷手續。
- 3、100 年度本校「資本門設備費」保留申請案(不含計畫)，預計 12 月 6 日起開始申請，至 12 月 20 日截止收件；「經常門業務費」不予保留，已發生契約責任等特殊案件，請另案填寫經常門保留申請表，併同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奉核後辦理保留(但 100 年度之發票、收據仍限於 100 年核銷)，詳細規範容後另案通報。

秘書室

一、100 學年度秘書室負責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一) 程序委員會：廖秋娥、謝元富、黃雅淳、靳菱菱、曾世杰。
 - (二) 法規委員會：施孟隆、廖本裕、曾展傑、章勝傑、吳柏綦。
 -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蔡典謨、章勝傑、黃良銘、謝元富、陳錦忠、劉炯錫、胡焯淳、施孟隆、廖秋娥、張義鋒、許秀霞。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許秀霞、黃良銘、李俊堅、曹仁德、胡焯淳、詹卓穎、黃琇屏、徐龍政、吳育聖。
 - (五)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典謨、謝元富、施孟隆、程友文、許振宏、劉炯錫、張義鋒、廖秋娥、施能木、邱錦城、郭李宗文、鄭耀男、馬素華、張永明、黃雅淳。
 - (六) 校園規劃委員會：許振宏、程友文、張義鋒、傅濟功、劉炯錫、溫宏悅、施能木、王前龍、陳淑芳、蔡西銘、鄭承昌、蔡政良。
 - (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靳菱菱、徐龍政、謝明哲、郭李宗文、李秀妃、黃惠信、王文清、廖國良、溫雅惠、黃琇屏。2、教師會推出代表：周榮義。3、校長遴聘委員：傅濟功、王富祥、黃志高、邱聰安。
-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審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 (一) 為本校「知本校區防空避難室增建工程」興建經費需求事宜，決議：1、本案停止辦理，原編列預算回存校務基金統籌運用。2、俟學生活動中心完工啟用後，如仍有本增建工程需求再行評估辦理。
 - (二) 為本校「統籌維護費」，經費事宜申請增加 100 萬元，以維正常運作，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本校臺東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戶安裝分離式冷氣費用，陳請審議並追認，決議：照案通過。
 - (四) 為支付瑞慶實業公司興建游泳池工程款及孳生利息計新台幣 1,237,022 元，已簽請核准先行動支校務基金統籌款在案，今提校務基金委員會進行追認，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本校 100 年度補助計畫配合款預算 500 萬元已不敷支應，擬請 同意追加 300 萬元預算，以利申請作業順利進行。決議：1、同意追加本校 100 年度補助計畫配合款 350 萬元整，如有結餘款繳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2、請研發處檢討修訂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相關規定，如重大計畫案配合款超過 50 萬元者，直接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不列入年度補助計畫配合款專款項下支應。
 - (六) 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100 年度獎勵大學院校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200 萬，現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1、照案通過。2、請教學與學習中心參考委員意見，爾後申請相關計畫案，應請整合各學院、系所主管意見，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協同辦理。
 - (七)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執行 100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申請本校業務費配合款 370,000 元案，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有關本校辦理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所需經費案。決議：1、工讀費用需求部分，師院及師培處均由研發處配與工讀生 5 人，為期三個月，每月每人 25 小時。2、除工讀費如前項決議外，其餘各項經費照案通過。

- (九) 擬請校務基金補助本院建置師範學院交誼室所需經費案。決議：因考量本空間係為學生互動及討論功能需求，部分主要項目並非教學與研究需求，於樽節校務基金支出原則下，本申請案審議未通過。
- (十) 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音樂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交通費不足之新台幣肆拾壹萬參仟玖佰參拾捌元整。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擬請 准予理工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僱用田佳萱為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2 年約 910,000 元，由合作廠商補助經費支應。決議：1、請理工學院儘速完成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相關作業要點之訂定程序後，再依規定提出配合款等經費之申請。2、目前開班業務所需之工讀費用，暫由理工學院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審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 (一) 101 學年度起，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夜）停止招生，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學士班（夜）每年招生名額為 60 名案，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 102 學年度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擬增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不增員額案），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惟請於計畫書自我檢核表敘明教育部函文意見內容，並於增設特殊項目部分加強描述補充。
- (三) 為本校知本校區「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內容及經費事宜，決議：請提案單位提供本案財務規劃及評估（校務基金）、興建需求評估（含現有職務宿舍未來使用評估）、成本效益評估等資料提交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召開，討論提案及決議如下：
- (一) 本校校訓「公、誠、愛、嚴」文字說明案，決議：1、再徵詢校內資深教師或校友意見，及再查詢相關文獻資料。2、各單位主管如有修正意見，請書面提供秘書室彙整，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學年各項選舉，建議同日投開票案，決議：由秘書室通報及協商各單位，統一日期辦理下學年度各項選舉。
- (三) 各單位依限填報本期（10010）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以利 101 年系所評鑑案，決議：請負責單位 10 月 25 日前完成填報及確認程序，並請各單位主管督導依限完成。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 15 時 10 分召開，審議提案如下：
- (一) 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夜)停招案(101 學年度)及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學士班(夜)調整為每年招生 1 班 60 名(101 學年度)案。
- (二)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擬增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碩士班」(102 學年度)案。
- (三) 修訂本校學則第 5、9、18、22、34 條案。
- (四)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案。
- (五)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
- (六) 修訂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本校各單位聘用行政助理或工讀生，請依程序事先辦理，以免影響相關聘用人員保險權益。另有關學生請假，應請系所及相關單位輔導學生依規定事前完成請假程序，以避免學生長期請假(代表各縣市政府體育競賽集訓)期間將屆，尚未完成請假程序，或因長期請假致遭扣考處分。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謹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謹訂於 10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二）15 時 10 分召開。
- 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謹訂於 10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

電算中心

計算機組

- 一、新教職員郵件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進行轉移，本校對外之郵件地址名稱沒有改變仍為「帳號@nttu.edu.tw」，網頁郵件之收信介面則必須至新主機(<http://cc2k.nttu.edu.tw>)才能收取，原舊主機(<http://cc.nttu.edu.tw>)仍提供查詢舊信之服務，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停止服務，請各位師長同仁利用時間將要保留之信件轉移至新主機。
- 二、中心將於 100 年 11 月 9、10 日臺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辦理兩場資訊安全講習；11 月 9 日 14：00~17：00 網路攻擊手法解析
11 月 11 日 14：00~17：00 雲端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三、臺東學生宿舍網路申請情形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大學部 209 人及臺東專科學校 110 位同學申請，合

計 319 人完成宿舍網路申請作業。

數位媒體組

一、本組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 月 31 日止支援拍攝之校園活動剪影及實況錄影：

■ 活動剪影：

日期	活動內容
08/01	100 學年度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交接布達儀式
08/04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揭牌典禮
08/12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典禮
09/13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座談會
09/21	教職員有氧運動健康 100 開幕活動
09/22	教職員「身心瑜珈常保青春」開幕活動
09/26	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PART I
09/27	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PART II
09/28	100 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球類趣味競賽
10/03	上海師範大學陸建非副校長代表團蒞校訪問
10/20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26	99 學年傑出教學教師頒獎典禮

■ 實況錄影：

日期	活動內容
09/26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鄭教授先祐
09/26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張教授惠博
09/27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劉教授金源
09/27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蔡教授典謨
10/17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前說明會
以上 5 段影片於活動當日同步進行網路直播	
10/18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地磁儀安裝記錄片
10/20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30	臺東區網中心南區「TWNIC 網路管理研習計畫-掌握新趨勢 迎向新未來」網域名稱技術推廣活動_IPv6 技術研討
10/30	臺東區網中心南區「TWNIC 網路管理研習計畫-掌握新趨勢 迎向新未來」網域名稱技術推廣活動_DNSSEC 技術及中文域名應用介紹

以上影像紀錄，歡迎至 [電算中心首頁>媒體藝廊](#) 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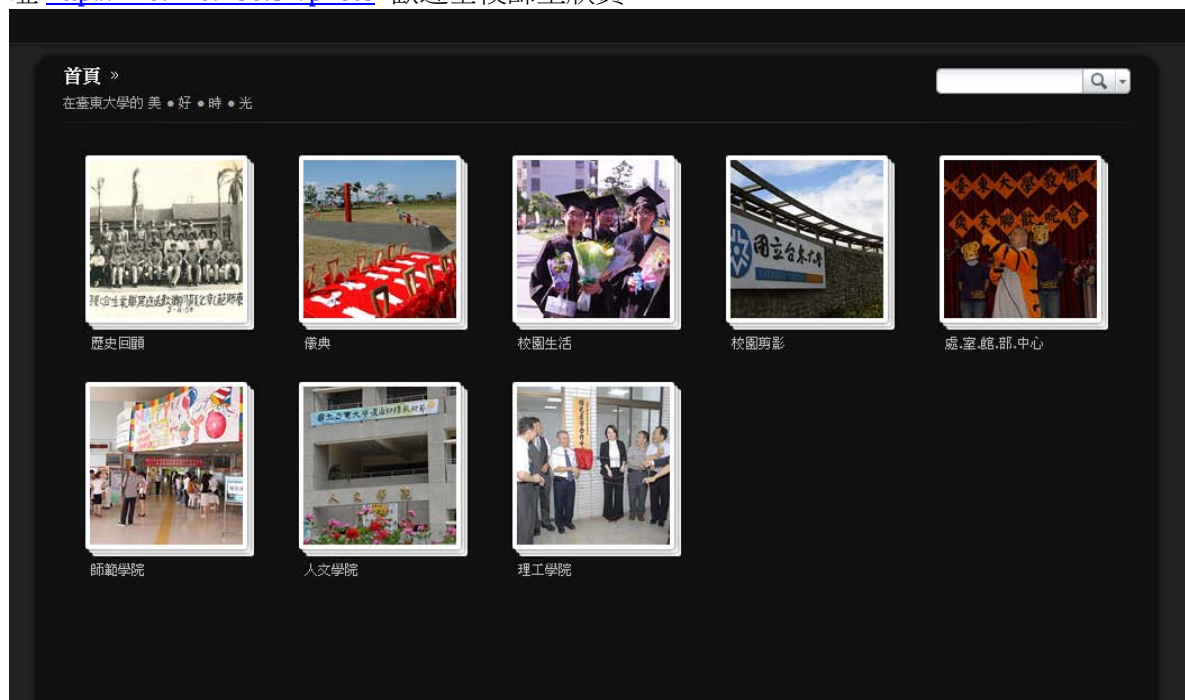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社(一)字第 1000137606 號書函，重申行政院新聞局有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電影映演活動相關規定：電影片映演活動應優先選擇於電影院放映，以維護公共安全，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原函詳見 [電算中心首頁>最新消息\(發佈日期 2011-08-24\)](#)。

三、本組所屬場廳於 8 月至 10 月完成之修繕工程：

1. 知本校區演藝廳 8 月份完成場燈副控開關工程，9 月 13 日開學日正式啟用，改善場燈控制須直接打開電源箱，操作不便與用電安全的問題。

2. 知本校區演藝廳舞台前緣護條脫釘修護完成；舞臺右側翼幕後方因下雨漏水造成變形損壞之木頭地板完成更新。
3. 國際會議廳前庭壁面防水工程於 10 月 24 日完成補強施工，改善颱風或豪雨時牆面滲水造成潮濕的問題。
4. 臺東校區演藝廳 5 組有線麥克風線更新，減少雜訊並增益聲音傳輸效能。

四、本組媒體藝廊資料庫全新改版，彙整 2001 年至今 10 年本組協助拍攝之校園活動剪影。網址 <http://210.240.180.52/photo> 歡迎全校師生欣賞：



各單位若因文宣製作需照片原始檔，敬請來電本組洽詢授權與下載。

系統發展組

劉世泓	方中秋	張庭雲	張詩宜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教務系統-百年年序系統清查 (學號增位系統修改)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1、應屆畢業生扣考修改成作業獨立 2、扣考統計修改以配合教師成績輸入顯示該生扣考 3、學雜費減免新增教育部上傳報表與土銀收費核對機制 4、新增兵役管理 5、新增獎學金公告與管理	教務系統-百年年序系統清查 系所開課填報系統-開授 100 學年度 課程及簡化課程限制條件設定 選課系統介面修改--不限最低下限 配課邏輯檢查與事實相符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服務時數 新版聯絡東大後台管理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畢業生離校登錄系統 進修部主機作業系統更新 師培實輔處校友資訊系統 招生報名管理系統 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進修部註冊繳費流程系統	1 改版與維護現行學務各營運系統 2 標準化現行各系統以利未來統一系統平台界接 3 暫緩社團與活動管理開發 4 暫緩導師生管理開發 5 暫緩學生機踏車管理開發 6 暫緩健康中心器材借用管理開發 7 暫緩心理諮商登錄管理開發	ISMS 驗證稽核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99 學年度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100 學年度 國稅局高等教育扣除額匯整 選課系統-超修控管系統 開課系統-課綱管理 (教務處)加退選前三天擋選機制 (教務處)乘車證列印	學校網頁前後台百年序問題清查 開課系統-選課限制設定介面化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服務課程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系所學分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急救訓練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語

	8 暫緩輔導預約管理開發 9 暫緩輔導資源教室管理開發	(教務處)雙主修及低修高管理系統 (教務處) 教師任課鐘點管理系統	言門檻
劉世泓	方中秋	張庭雲	張詩宜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課程、成績管理系統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工程管考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中介程式 教務處 即時學生資訊統計 秘書室網站、校長室網站	學生上課點名管理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管理 學生缺課率與扣考統計管理 學生操行成績管理 校安事件管理 宿舍申請與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管理 工讀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學習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助學金申請與管理 就學貸款申請與管理 服務學習管理 健康檢查資料管理 創傷處理管理 緊急傷病處理管理 健康諮詢管理 健康中心轉介管理 學務系統系統平台管理 資料庫備份與同步管理 宿舍網路申請與管理 圖書館工讀金申請管理 教務處期中預警管理 學雜費減免申請與管理 學生校內外租賃訊息管理	教卓: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畢業學分檢核系統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 5..選課系統 6.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 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 學生終止修習申請相關管理系統 4 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轉出 出納組: 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開課及修習統計 師範學院: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人數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新版網路學園	東大首頁 首頁媒體播放管理 東大活動行事曆管理系統 東大訊息公告系統 聯絡東大系統 招生專區網頁 區網中心網頁維護管理 教師學術登載系統 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教務處)乘車證列印 選課開課系統--新增系所場地容量限制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一〇〇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讀書會」，總計五組學生獲補助，名單如下：

讀書會名稱	指導教師	負責同學
聖經	學生自組	吳伯叡
褥子團契	學生自組	廖冠濱
聖經	學生自組	侯怡辰
無機化學	李建明	張淑婷
生物化學	李建明	李靜宜

二、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預計開課數如下，敬請 貴系所將教師擬開課程(含新開課程)彙整後，於100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①紙本（需經主管核章）及②電子檔傳回通識教育中心(uge@nttu.edu.tw)③教學大綱辦理開課，並感謝協助支援開課教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知本校區	台東校區	知本校區	
人文與藝術領域	12 班	10 班	10 班	5 班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	9 班	5 班	5 班	2 班
數學、科學與科技領域	8 班	5 班	5 班	2 班
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	4 班	2 班	1 班	1 班
成長與調適領域	4 班	3 班	2 班	0 班

(※大二通識課程，若任一校區開課不足或過多時，將協調教師至開班數不足之校區開課，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及諒解)

三、本中心 09/26-09/28 三日受理「開課單位特殊個案加退選」，總計服務 143 人次（不含未成功及詢問案件）。

四、十一月通識教育講座場次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參加

(時間：每週五 10：15－12：00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B)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服務單位
8 11/04	談藝術創作	梁奕梵	知名畫家
9 11/11	談臺灣原住民	蔡政良	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11 11/25	自救救人-穴位按壓	馬素華	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 學系教授

五、世界英語櫥窗－以時事英文呈現-包含當今新聞話題、經濟、文化、消費等，本專區為本中心與英美系合作辦理，學生團隊由溫宏悅主任負責指導。

時間：本學期第 1 期 100.10.13 起展出／展出地點：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 B 棟 2F 走廊

六、本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東大主題書展活動-改變」，展出時間為 100.10.17(一)至 100.10.28（五）展出地點：圖書館臺東總館，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教學與學習中心

計畫申請

- (一) 100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教育部補助「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期限：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獲補助經費：10,850,000 元、配合款：1,085,000 元、共計：11,935,000 元。
- (二)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調會議
- (三)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調會議
- (四) 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國立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內容說明會議
- (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召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及執行內容說明會議」

教學服務組

- (一) 100.9.24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暨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於鹿野永安村進行資源考察，共計約有 30 人次參與研習與資源考察。
- (二) 100.10.26 協同師範學院辦理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頒獎典禮，於臺東校區演藝廳舉行，共計約有 100 人次師生共襄盛舉。
- (三) 100.10.27 辦理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揭牌典禮，於知本鏡心書院 A 棟一樓穿堂進行，共計約有 50 人次師生共同參與。

-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學校專款專用預算支應「教師專業社群」與「新進教師 Mentor 計畫」之執行，已於十月底前核定申請案，分有 8 組通過申請，第二梯次申請者將於十一月中旬前核定。通過申請者請於十二月十日前完成核銷。
- (五) 為配合落實公民素養陶塑、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於 11 月 9 日舉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說明討論會，有助於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作業。
- (六) 為改善本年度校務評鑑所列「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與認證仍有改進空間」之缺失，由本中心整合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資源，自十一月份起，將陸續舉辦「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製作及認證」之研習統整擬訂配套辦法（如教師減課、抵學分與推廣收費、購置軟體、提供技術與人力支援等誘因），並選定重點課程製作至少一門通過教育部認證之示範性的數位課程及數位教材。

學習輔導組

- (一) 100.9.22 參加高高屏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學程品保研討會議。
- (二) 100.9.29 參加高高屏區域夥伴學校教師暨職員增能研習會_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實務經驗分享、教學工作圈會議。
- (三) 100.10.29 辦理 100 學年第一學期-TA 第一次在職研習「大學教學卓越與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共計有 43 人次師生共同參與。
- (四) 100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分項計畫 1-1 確保學生基礎能力、健全學習輔導機制，該執行方案「基礎能力檢測機制平台」建立，擬由中山大學執行並召開「英文」、高雄大學執行並召開「中文」等基礎能力檢測機制，本校推薦中文教師劉靜宜、英文教師沈富源加入「確保學生基礎能力」工作小組。
- (五) 100.10.28~100.11.4 公告鏡心書院共同學習小組申請，預計提供 12 組學生申請。
- (六) 100.11.4 日起每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於鏡心書院 A302-1 教室提供學生心理諮詢服務，12 月份起每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於鏡心書院 A302-1 教室提供學生心理諮詢服務。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 本院辦理東大教育學報於本年 10 月獲 TSSCI 收錄。
- 二、 本院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已於 10 月 17 日辦理「教案設計比賽」(複賽)，學生表現良好。
- 三、 本院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小教、幼教、特教類科試教大賽，學生表現良好。
- 四、 本院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已於 10 月 28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教育愛電影欣賞，活動成效良好。
- 五、 本院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將於 11 月 11 日辦理成果展暨計畫評鑑，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 六、 本院辦理教學與學習中心之「高高屏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實施同儕課輔助理方案，已開始實行，於教學大樓一樓 T102 教室定時定點進行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歡迎學生多加利用。

教育學系

教育系執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近期辦理活動如下：

2-1-2 生命、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實踐計畫		
日期時間	授課名稱	演講者
9 月 21 日 8:55~12:55	生命劇場：挫折容忍生命有多長	消防隊員陳茂林
9 月 26 日 15:25~17:30	生命教育認知與體驗	朱思穎
9 月 30 日 8:30~12:30	生命、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	黃誌煒
9 月 26 日 10:15~12:15	貧窮與人權	林克銘
9 月 30 日 8:00~12:30	生命、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	徐金靈
9 月 26 日 15:25~18:25	性騷擾權利關係之自我探索	陳致嘉
10 月 3 日 16:00~18:00	性別教育	魏佳瑩、楊錦聰
10 月 1 日 09:00~12:00	水晶療癒與生命教育工作坊	劉嘉蓉
9 月 27 日 13:00~15:00	青少年與愛情	謝明杰
9 月 27 日 13:00~15:00	青少年與愛情	郭怡婷
10 月 17 日 15:25~18:05	水晶冥想與生命教育	劉嘉蓉

10 月 18 日 13:00~15:00	薩滿在現在生活中的運用	李育青
10 月 11 日 13:00~15:00	不失去快樂的秘密	張大成、范定邦
10 月 17 日 10:00~12:00	看見雙性戀	陳洛葳
10 月 24 日 15:00~18:00	兒童與歧視	黃智偉
10 月 15 日 11:50~12:40	同志教育議題座談	洪愛華
10 月 15 日 14:30~17:30	同志教育議題座談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 月 4 日 13:00~15:00	人權平等	葉高呈
10 月 15 日 10:10~11:10	同志教育議題座談	林宜芳
10 月 15 日 11:00~11:50	同志教育議題座談	張秀禎
10 月 15 日 10:10~17:40	出櫃/不出櫃：同志教育議題座談會暨工作坊	王怡文、高嘉鴻
10 月 4 日 13:00~15:00	人權平等	Jiro_Goh_Laxing
10 月 4 日 13:00~15:00	青少年與愛情——靈魂伴侶關係	丁鳳逸

社會科教育學系

- 一、本系已於 100.10.17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專題演講，主講人：李怡宏校長（台東縣復興國小校長）講題：「社會科領域教學在本土教育之應用」，成果豐碩。
- 二、本系已於 100.10.21~100.10.22 辦理本系迎新宿營活動-知本東遊季，成果豐碩。
- 三、本系已於 100.10.24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專題演講，主講人：蔡玲瓏教授（屏東教育大學），講題「本土教育之知識管理與實務應用」
- 四、本系已於 100.10.27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專題演講，主講人：陳國川教授（台師大地理系教授），講題：「編織菜籃子：雲林二崙的蔬菜栽培：內捲化的解釋」，成果豐碩。
- 五、本系已於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評鑑，評鑑委員：陳國川教授（台師大地理系教授）主持人：廖秋娥老師、詹卓穎老師，報告人：黃于捷助理。
- 六、本系已於 100.10.28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專題演講，主講人：廖秋娥老師，講題：「台東縣大武鄉富山部落的集體遷移史」。
- 七、本系已於 100.10.29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地方歷史地理實察活動，帶隊教師：廖秋娥老師、解說者：趙川明老師，考察地點南迴線。
- 八、本系已於 100.11.0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歐用生委員（台灣首府大學）、簡成熙委員（屏東教育大學）。
- 九、本系已於 100.11.02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系則>、本系新聘教師案、修正本系回饋金辦法。
- 十、本系預計於 100.11.13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地方歷史地理實察活動，帶隊教師：廖秋娥老師。
- 十一、本系預計於 100.11.26 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
- 十二、本系預計於 100.12.03-100.12.04 辦理本土教育實踐計畫之地方歷史地理實察活動，帶隊教師：廖秋娥老師。

幼教系

一、系辦業務

1. 會議召開：
 - (1). 本系已於 100.9.13 及 100.10.17 召開系務會議。
 - (2). 本系於 100.9.28~101.1.4 每周三晚上召開服務學習會議。
 - (3). 本系已於 100.9.6 召開「100 年度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輔導實施計畫」-托兒所評鑑會議。
2. 博雅講座辦理：時間：100.10.3（一）、100.10.31（一）下午 1：00~3：00，地點：演藝廳、T201、T202、T204、T208、教具室，題目：兒少網路倫理與資訊素養、幼兒教育專題研究發表。
3. 本系辦理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2-2-2 幼稚園創新教學計畫，近期活動如下：
 - (1) 100.10.24 辦理「智高在幼教面相上的全能、發展、與願景」，邀請智高有限公司林玫芸副總，如何將智高積木運用到幼教現場，活動圓滿結束。
 - (2) 100.10.19、100.10.26 及 100.11.5 舉辦創意玩工坊活動。
 - (3) 100.10.29~100.10.26 邀請講師王心怡進行「運用心智圖法提升學習力」專題講座。
 - (4) 100.10.27~100.10.28 辦理部落有教室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拜訪拉勞蘭部落和獵人學校，並邀請講師 Sakinu 進行演講。
 - (5) 100.11.12-13 於森林博物館辦理 部落有教室活動：阿凡達的原鄉—森林博物館生態文化成長體驗之旅。

二、大學部業務

恭賀 992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累積 36 以上，且全班學業成績達前五名，參與角逐柚子獎學金得獎名單：
幼三楊祐婷、幼二林依佳，。

三、畢業生事務與實習輔導

本系已於 100.10.14 辦理 100 級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邀請畢業系友- 94 級張素蓉（臺東縣豐年國小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分享教師甄試錄取心得。

體育系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除例行性業務外，另規劃許多活動，此將業務概略分為三大部分：一、計畫執行；二、學術講座及研習；三、活動辦理，詳如下表所示。

一、計畫執行

序	計畫名稱	講座日期
1	勞委會戶外活動指導員就業學程	學年度計畫
2	執行卓越師培計畫—自然環境融入體育師資生創意教學	年度計畫
3	執行卓越師培計畫—海洋教育實踐計畫	年度計畫
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民體能檢測站	100/08/01-12/31
5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東區說明會	100/09/29-11/20

二、學術講座及研習

序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1	研究生 seminar - 1	100/11/14
2	研究生 seminar - 2	100/11/21
3	研究生 seminar - 3	100/11/28
4	研究生 seminar - 4	100/12/05
5	無痕山林探索體驗-知本森林遊樂區	100/09/01-09/04
6	海洋休閒技能活動研習-綠島	100/09/05-09/08
7	數位學習課程研習	100/09/05-09/08
8	定向越野暨攀樹活動	100/09/24-09/25
9	開放水域水肺潛水-綠島	100/09/30-10/02
10	野外求生知能與技術研習-桑樹溪	100/10/15-10/16
11	海洋獨木舟研習-金山	100/10/21-10/23
12	渡溪活動知能與技術研習-麓麓溫泉	100/10/28-10/29
13	水域判讀與激流救援研習-光合作用探索學校	100/11/04-11/06
14	C 級游泳教練研習	100/11/11-11/13
15	單車旅遊活動知能與技術研習-197 縣道	100/11/26-11/27
16	野外救援知能與技術研習-瓦拉米古道	100/12/02-12/04
17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認證	100/12/10-12/11
18	山林旅遊實務研習-栗松溫泉	100/12/10-12/11
19	野外求生與救援實務研習-嘉明湖	100/12/16-12/18
20	戶外活動企劃理論與實務研習	100/12/23-12/24

三、活動辦理

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協辦夏日大學活動	100/9/3-9/8
2	體育學系期初系大會暨表揚書卷獎與國際視野獎	100/9/19
3	體育系系迎新活動	100/9/24~9/25
4	溯溪進階體驗	100/10/15-10/16
5	協辦慧行盃游泳比賽	100/10/15-10/16
6	支援瑞原國小運動會志工	100/10/28
7	游泳技能檢測	100/11
8	DPE 體聯盟樂樂棒大賽	100/11/19
9	系所評鑑自評	100/11/21
10	支援馬蘭國小運動會志工	100/12/03
11	小鐵人挑戰賽	100/12/10-11
12	版書比賽	100/12/19

13	歲末年終耶誕佳節 BBQ 暨聖誕樹設計比賽	100/12/24
14	體育學系期末系大會暨學習成果發表	101/01/09

特殊教育學系

- 一、師範學院舉辦之教案比賽及試交大賽本系均得到良好成績，在這次比賽中學生得到很多各系不同的經驗。
- 二、【100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2-2-3 特殊教育創新教學】十月份有近 10 場的一系列講座。邀請特教專長老師，給予特教師資生分享更多教學經驗。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100 年 10 月 0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 二、100 年 10 月 0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三、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辦理 3-2 實習學生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劃—「實習學生教師檢定專業科目-兒童發展與輔導研習」，由本系張如慧老師擔任講師。
- 四、100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辦理 3-2 實習學生專業學習社群成長計劃—「實習學生教師檢定專業目-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研習，由教育系黃琇屏老師擔任講師。
- 五、100 年 11 月 0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六、100 年 11 月 0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一、暑期在職專班何秋堇、林慧玲、謝惠珠、康桂萍、呂輝程等提論文口試通過。
- 二、9 月 30 日周慶華所長應邀至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演講「創意說演故事」。
- 三、10 月 25 日周慶華所長應邀至本校華語系演講「文學理論與研究方法及其案例演練」。
- 四、10 月 16 日周慶華所長於臺北大學中文系主辦「第五屆中國文哲之現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和主講人。
- 五、10 月 29 日周慶華所長代表本所與新竹教大中語系合辦「側視／試臺灣：『身』與『體』的寓言」學術研討會。
- 六、周慶華所長出版《文學概論》(臺北：揚智，100 年 9 月)和《生態災難與靈療》(臺北：五南，100 年 10 月)。

原住民教育中心

- 一、原住民數理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低碳臺灣・高瞻未來」臺東移展活動，歡迎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 一、原民會委託本校辦理「2011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部落參訪暨綜合座談，由人文學院主辦，英美系、音樂系及公事系協辦，在 10/31、11/1 圓滿落幕，後續成果報告編輯中。
- 二、11 月 7 日人文講座邀請嚴長壽先生至於知本校區演藝廳演講，講題「我所看見的花東教育未來」。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一、本系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舉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暨區域政策與發展碩士班、南島文化碩士班從在地本系葉淑綾老師獲 2011 年澳洲政府研究獎學金(2011 Endeavour Research Fellowship)，於 100.06.06~10.06 至澳洲國立大學執行國際雙邊合作計畫。計畫名稱：臺灣南島民族與當代人類學理論 (Aboriginal Austronesians of Taiwan and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ical Theory)，計畫順利執行完成。
- 二、出發迎新參訪活動」，以台東鄉鎮市為出發，參訪森林博物館、鹿野茶園等，帶領學生了解台東特色，感受地方發展特質，活動過程圓滿順利。
- 三、本系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區域所看世界系列七：西部大開發—大陸蘭州與西安」國外參訪成果發表會，由學生依照主題進行分組報告。
- 四、本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於 100 年 10 月份舉辦 3 場「社會、空間與權力專題講座」，學生與演講人互動良好，活動順利圓滿結束，內容如下：

日期/時間	演講人	演講題目	地點
100.10.05(三) 10:00-12:00	包正豪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社會調查可以這樣玩	區域演講室
100.10.19(三)	蔡嘉陽 理事長	台灣的石化產業與環保政	區域演講室

10:00-12:00	彰化環保聯盟	策拉鋸戰	
100.10.26(三) 10:00-12:00	黃雯娟 副教授 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熟番地權的轉換與邊區移 住—宜蘭的個案分析	區域演講室

- 五、本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舉辦「2011 年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南島所合作培訓計畫」發表會。
- 六、本系蔡政良老師擔任「2011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策展人，影展活動期間：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
- 七、本系柯志昌老師「公共事務與管理」課程與靳菱菱老師「民主社會與公共選擇」通識課程擬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規劃至屏東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進行參訪活動。
- 八、本系謝志龍老師、夏黎明老師合開課程「區域研究方法論」擬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蘭嶼實地田野考查活動」，將帶領修課學生至蘭嶼鄉公所、蘭恩文教基金會、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等單位進行參訪。

音樂學系

- 一、本系於 9 月 1-9 日將系上所有鋼琴調音，順利結束。
- 二、本系於 9 月 4 日(星期日)14:40 舉辦新生親師會，地點：音樂系專科教室(1)，順利結束。
- 三、本系於 9 月 5 日(星期一)15:00 召開系學會幹部與主任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學會，順利結束。
- 四、本系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召開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 五、本系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11:00 召開兼任教師座談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 六、本系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舉辦 99 學年第 2 學期暑修術科考試，地點：合奏合唱教室，樂器：小提琴，順利結束。
- 七、本系系學會於 9 月 16 日舉辦音樂系小迎新，活動地點：合奏合唱教室，順利結束。
- 八、本系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第二次課程會議、第二次導師會議，順利結束。
- 九、本系系學會於 9 月 26 日舉辦系學會期初系大會，活動地點：階梯 B 教室，順利結束。
- 十、本系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召開第二次系教評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 十一、本系系學會於 10 月 01-02 日舉辦系學會大迎新，活動地點：初鹿山莊，順利結束。
- 十二、本系於 10 月 05 日中午 12:00 召開第二次研究所籌備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 十三、本系師生與臺東縣政府合作，協助建國百年『國慶大會國歌領唱』，於 10 月 10 日至總統府前領唱國歌。
- 十四、本系於 10 月 17 日 13:00-15:00 舉辦協奏曲比賽，活動地點：知本演藝廳，順利結束。
- 十五、本系於 10 月 17 日 15:00-17:00 舉辦管樂大師班，主講人：台師大教授何康國主講，講座地點：音樂系合奏合唱教室，順利結束。
- 十六、本系於 10 月 17 日 15:00-17:00 舉辦聲樂大師班，主講人：北藝大教授林惠珍主講，講座地點：階梯 B 教室，順利結束。
- 十七、本系於 10 月 17 日 15:00-17:00 舉辦鋼琴大師班，主講人：輔大教授孫樹文主講，講座地點：知本演藝廳，順利結束。
- 十八、本系於 10 月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與人文學院、南島所、英美系共同合作，協助舉辦建國百年 2011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順利結束。
- 十九、本系將於 11 月 21 日中午 12:00 召開第三次系務會議、第三次課程會議、第三次導師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 二十、本系將於 11 月 28 日 13:00~15:00 舉辦德國鋼琴三重奏大師班，活動地點：知本演藝廳。
- 二十一、本系將於 11 月 28 日 19:30~21:30 舉辦德國鋼琴三重奏音樂會，活動地點：知本演藝廳，歡迎蒞臨賞聽。

美術產業學系

- 一、原訂於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辦理迎新宿營，但因氣候因素，改期至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 二、10 月 3 日~10 月 7 日，於臺東校區視聽教室 D，由文建會指導，台灣電影文化協會、光點台北執行策劃，本系協辦台灣敘事短片校園巡迴「短暫即是永恆」影展，感謝本校師生參與，影展已圓滿落幕。
- 三、10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本系家族排球比賽。
- 四、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於圖像教室三、陶藝教室，由本系與通識中心主辦，本系系學會承辦「踩街嘉年華」，感謝各系共襄盛舉，活動圓滿落幕。
- 五、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於臺東校區採光中庭地下一樓，由英美系主辦，本系合辦「萬聖節鬼屋」，吸引許多民眾參與，活動圓滿落幕。
- 六、11 月 04 日(星期五)，於階梯教室A，邀請 德克·林諾斯基博士，辦理「文化創意與投資理財」講座，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前往參加。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100-1 學期心動系行事曆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00.07.11	教育部 100 年學生暑假運動育樂營－漆彈活動	
100.07.18	教育部 100 年學生暑假運動育樂營－漆彈活動	
100.09.14	迎新晚會	
100.09.26	期初系大會	
100.10.03~100.12.30	本系大四學生至校外實習場域實習	
100.10.15~100.10.16	迎新宿營	
100.10.28	邀請中華身心靈促健會秘書長朱慧慈老師蒞臨本系演講「探索疾病的真相」(階梯教室 A)	
100.11.19	飛盤比賽	
100.11.26~27	辦理經絡健康管理師研習+檢定	
100.12.24	聖誕晚會	
101.01.09	期末系大會	
101.01.09	校外實習檢討會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一、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議案--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第八點。

(二)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三)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委員會設置規則。

(四)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細則。

(五)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100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擬聘郭煌村、周文一及許嘉錦為兼任教師案。

三、100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40 分)召開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任會議，討論本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執行事宜。

四、辦理學術及相關活動。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在地精神、傳統智慧、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學術演講：為喚起人類正處於脆弱危險的環境中，人類必須基於尊重「自然、經濟正義及多樣的和平文化」的理念進行各項活動，全球更應一起團結合作，以確保地球的永續未來，本院特訂 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於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舉辦「在地精神、傳統智慧、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學術演講，計有本校師生約 60 人參加。會中邀請美洲原住民 Alan Watson (Aldo Leopold Research Institute) 專題演講「傳統智慧與氣候變遷：一個可敬的適應存活之道」。

創新育成中心

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14 時，假錦江春大飯店 2 樓會議室，辦理聖果蜜多、加升水產科技、和記地瓜酥、加典有機休閒農場、綠野香蹤及後山生活創意工坊等 6 家進駐廠商經營計畫書審查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升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二、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三、 爰依前二開規定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點第 2 項條文有關出席門檻之規定。
- 四、 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新舊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過半數</u>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九、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 依公務人員升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六、 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 依前二開規定修正本點第 2 項條文有關出席門檻之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0.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03.0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1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4.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0.0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 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應核議事項。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 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包含以下：

- (一) 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聘請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二) 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 (三) 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計法票選產生之。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期滿得連任。

九、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

- 一、為有效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教學及相關行政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理工學院 100 年 8 月 10 日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9 月 8 日校長批示「如擬。本案相關辦法(草案)請理工學院、進修部共同討論或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教學及相關行政作業需要，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之各項業務，悉依本辦法辦理。
產業專班各項行政業務依現行碩士在職專班運作方式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立「產業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設班計畫書及相關發展規劃。校級產業專班相關規章，經產業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相關會議核備。
-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時，應與合作企業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訂手續，始得辦理註冊入學為原則。
- 第五條 產業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其學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產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學分抵免、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及學生畢業條件，悉依本校研究所之相關規定，由產業專班另訂定修業要點，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產業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因素須暫時休學，需由各產業專班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如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原就讀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之變更，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產業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上課地點以臺東校區及知本校區為原則。
- 第八條 產業專班學生採『學期學分制』學雜費及學分費按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金額為收費標準。學生延畢期間需負擔所有費用，合作企業公司將不予補助。
- 第九條 產業專班之教師以本校教師為主，並得以產業專班經費聘任兼任教師。產業專班助理得由產業專班經費僱用。
兼任教師資格及聘任程序，應符合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於產業專班授課時數以不逾 6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且須扣減授課鐘點不足數後剩餘之鐘點，方得支領產業專班鐘點費。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本校日間碩士班標準支付。
- 第十一條 產業專班開設課程得同時供其他研究生修讀，其授課時數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認定為一般課程則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並視需要由產業專班提供助教協助。
- 第十二條 產業專班學生得選修本校日間部開設相關課程。
- 第十三條 產碩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產業專班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及比照一般學生申請宿舍、停車證等。
- 第十五條 產業專班應訂定產業專班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產業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相關教師代表組成，設置要點應經專班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及產業專班審議委員會核備。聘任非本校專任教師及產業專班委員會重大決議，應經產業專班委員會討論後，送產業專班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第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校長聘任 4 至 5 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第十七條 產業專班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分配比例及運用，另訂「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範。
- 第十八條 合作企業補助款撥付本校期數，依雙方簽訂「合作契約書」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先行通過。

說 明：

- 一、為有效推動產業碩士專班相關行政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理工學院 100 年 8 月 10 日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9 月 8 日校長批示「如擬。本案相關辦法(草案)請理工學院、進修部共同討論或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產業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產業專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術單位所提產業專班設班計畫書及產業專班相關發展規劃。
- 二、審議學術單位所設產業碩士專班相關規章。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校長聘任 4 至 5 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主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行使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044013 號函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規則」(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函請各機關學校依前揭行政院原則就現有聘兼顧問重新檢討後訂定顧問遴聘要點。
- 三、教育部函示，各機關學校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需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得遴聘顧問之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
- 四、本校 100 年度遴聘兼任法律顧問邱聰安律師一人在案。
- 五、本要點草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草案）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 無給職 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 兼任 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規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明確規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以提供本校公務上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明確規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 兼任 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以提供本校公務上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1.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4013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091 號函規定，應就遴選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上限、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規定，於行政院組織調整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並報經行政院

		核准。 2.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提供本校各項業務人員必要之法律諮詢，確保本校相關權益，另委辦因公涉訟之訴訟案件，延聘無給職法律顧問確有其遴聘之必要性。
二、本校法律顧問職掌： (一)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二)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三)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二、本校兼任法律顧問職掌： (一)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二)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三)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明定無給職法律顧問職掌。
三、遴聘資格條件：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高等考試律師及格，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二)曾任司法官，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三)嫻熟法學、教育行政學及行政救濟等業務經驗豐富，並對政府機關運作之特殊性及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三、遴聘資格條件：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高等考試律師及格，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二)曾任司法官，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三)嫻熟法學、教育行政學及行政救濟等業務經驗豐富，並對政府機關運作之特殊性及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為利本校校務運作之推展，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提供專業法律諮詢等業務，應具備專業法律素養，以利提供必要之專業法律諮詢，並確保適法性，特訂定資格條件。
四、本校遴聘法律顧問一人，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本校得遴聘兼任法律顧問人數為一人，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明定無給職法律顧問人數及聘期。 2.配合會計年度，一年一聘辦理新聘或續聘。
五、本校法律顧問之延聘，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由秘書室製發並轉致受聘者。	五、本校兼任法律顧問之延聘，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由秘書室製發並轉致受聘者。	明定延聘無給職法律顧問之程序。
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六、本校兼任法律顧問「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依前揭行政院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規定，無給職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七、本校法律顧問進用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進用之法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七、本校法律顧問於受聘期間隨時檢討其適任性，若有違反聘任契約書規定，應予不續聘。	依前揭行政院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二、（九）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行政院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提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2209 號函核定

- 一、為明確規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以提供本校公務上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法律顧問職掌：
 - （一）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 （二）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 （三）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四）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 三、遴聘資格條件：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高等考試律師及格，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二）曾任司法官，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三）嫻熟法學、教育行政學及行政救濟等業務經驗豐富，並對政府機關運作之特殊性及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四、本校遴聘法律顧問一人，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校法律顧問之延聘，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由秘書室製發並轉致受聘者。
- 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七、本校法律顧問進用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進用之法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行政院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0.10.18 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3. 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0.10.18 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師範學院院長提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執行之進行。
 - （二）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三)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四)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本工作小組由師範學院院長、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主管、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並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五、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均應辦理自我評鑑，以期順利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實地訪視。
- 前項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如下：
- (一) 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
- (二) 特教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三) 幼教師資類科：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
- 六、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為執行自我評鑑，應成立該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前項各師資類科召集人為：
- (一) 國小師資類科：師範學院院長。
- (二) 特教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 (三) 幼教師資類科：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 七、為順利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職掌如下：
- (一) 定期參加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二) 蒐集與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相關資料。
- (三) 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四) 協助教育部實地訪評之各項業務。
- (五)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之業務。
- 八、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 九、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 十、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為推展校內間或與跨校、跨國研究團隊合作進行地球系統科學領域之研究與科普推展，特設置「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一、成立目的

地球系統科學研究與人類生活環境息息相關，舉凡地震、颱風等災害都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或威脅，因此亟需透過建立研究觀測網來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類型之自然現象進行長期監測，以期達到深入地球系統科學知識之目的。臺東大學地處臺灣東南隅，且附近三小時車程內並無教學研究單位，因次地理位置上之特殊具有地利之便，未來將是許多地球系統科學研究團隊爭相尋求合作的夥伴。

二、宗旨

本中心宗旨在於推展校內間或與跨校、跨國研究團隊合作進行地球系統科學領域之研究與科普推展。

三、任務

- (一) 進行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 (二) 負責本校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 (三) 協助地球系統科學之科學普及活動。

四、組織架構與層級

本中心為理工學院規畫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層級比照院設二級中心。

五、業務範圍及人力規劃

(一) 業務範圍：

1. 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計畫申請

2.本校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二)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1.主任 1 名：由本校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2.得約聘行政助理 1 名：負責各項行政工作。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成立後，計畫使用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閒置之辦公室。

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來源，創設初期(100/8-101/7)得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僱用 1 位行政助理 (約需人事費 $16.5 \times 25,000 = 412,500$ 元)。

於中心成立 1 年後，積極向國科會、經濟部及其他單位，爭取研究計畫，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八、預期成果

完成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觀測生態園區之規劃，引進國內外優秀學術團隊進行地球系統科學領域之學術合作。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申請研究計畫及爭取經費能力 (二)引進外部資源能力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理工學院：支援各項行政作業。

(二)應用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借重教師專長，申請相關深層海水運用研究計畫，累積本校有關深層海水研究智慧資本。

十一、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本中心如於 102 年度，無法達到自行負擔人事費用之基本目標與提昇研究水準時，院長得要求中心限期(三至六個月)改善。若改善情形不佳，則應重新遴聘主任，半年後，再次考核，若考核不彰時，則限期解散。解散後本中心之設備由院長負責分配給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系所或個人。

決 議：撤案。

提案七、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為配合國家學術發展，結合本校研究資源，推展地球系統科學研究，特設置「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立，旨在配合國家學術發展，結合本校研究資源，推展地球系統科學研究。

二、本中心以地球系統科學研究為主，主要任務如下：

(一)進行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二)負責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三)協助地球系統科學之科學普及活動。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理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本中心得置無給職顧問、非編制內研究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採任務式編組，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經費，應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申請計畫經費下支付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保留。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韓國五所高校簽訂「夥伴聯盟備忘錄」，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2011.07.24-28 前往韓國進行招生宣導，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人數，擬與韓國五所高校簽訂夥伴聯盟備忘錄。
- 二、本校華語系已連續三年於暑假在釜山各級學校進行華語教學，成效良好，甚受校方好評，其中新羅大學亦是本校姐妹學校，與其附屬高中簽約將有助於本校國際招生。
- 三、五所高中「夥伴備忘錄」中韓文版內容如後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河南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2011.11.15-22 前往大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行程。
- 二、河南科技大學為教學研究型綜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將有助本校拓展兩岸高等教育交流。
- 三、欲簽訂之「學術交流備忘錄」內容如後附件。

決議：通過。(但須送教育部核備)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南女子高等學校

夥伴聯盟備忘錄

- 一、宗旨：國立臺東大學（甲方）、慶南女子高等學校（乙方）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兩校進步與發展，締結夥伴聯盟關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就下列內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合作與交流內容如下：
 - （一）促進雙方教職員、學生之互訪交流。
 - （二）甲方優先提供乙方華語教學服務，乙方則提供上課場所、教學設備、協助招生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乙方得推薦熟悉漢語之優秀畢業生至甲方就讀，甲方優先提供獎助學金以及學雜費之減免。
 - （四）雙方可為彼此協助推廣國際交流之平臺，以促進彼此在地主國與其它單位之合作事宜。
 - （五）其它有益雙方學校發展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之。
-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如有一方欲終止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即終止協定。
- 四、本備忘錄正本中文版、韓文版各貳份，雙方學校各執中文、韓文各壹份。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蔡典謨 校長

大韓民國慶南女子高等學校
代表人： 校長

西 元 2 0 1 1 年 ○ ○ 月 ○ ○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與大韓民國惠花女子高等學校

夥伴聯盟備忘錄

- 一、 宗旨：國立臺東大學（甲方）、惠花女子高等學校（乙方）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兩校進步與發展，締結夥伴聯盟關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就下列內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 合作與交流內容如下：
 - （一）促進雙方教職員、學生之互訪交流。
 - （二）甲方優先提供乙方華語教學服務，乙方則提供上課場所、教學設備、協助招生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乙方得推薦熟悉漢語之優秀畢業生至甲方就讀，甲方優先提供獎助學金以及學雜費之減免。
 - （四）雙方可為彼此協助推廣國際交流之平臺，以促進彼此在地主國與其它單位之合作事宜。
 - （五）其它有益雙方學校發展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之。
- 三、 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如有一方欲終止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即終止協定。
- 四、 本備忘錄正本中文版、韓文版各貳份，雙方學校各執中文、韓文各壹份。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蔡典謨 校長

大韓民國惠花女子高等學校
代表人： 校長

西 元 2 0 1 1 年 ○ ○ 月 ○ ○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與大韓民國釜山映象藝術高等學校

夥伴聯盟備忘錄

- 一、 宗旨：國立臺東大學（甲方）、釜山映象藝術高等學校（乙方）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兩校進步與發展，締結夥伴聯盟關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就下列內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 合作與交流內容如下：
 - （一）促進雙方教職員、學生之互訪交流。
 - （二）甲方優先提供乙方華語教學服務，乙方則提供上課場所、教學設備、協助招生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乙方得推薦熟悉漢語之優秀畢業生至甲方就讀，甲方優先提供獎助學金以及學雜費之減免。
 - （四）雙方可為彼此協助推廣國際交流之平臺，以促進彼此在地主國與其它單位之合作事宜。
 - （五）其它有益雙方學校發展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之。
- 三、 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如有一方欲終止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即終止協定。
- 四、 本備忘錄正本中文版、韓文版各貳份，雙方學校各執中文、韓文各壹份。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蔡典謨 校長

大韓民國釜山映象藝術高等學校
代表人： 校長

西 元 2 0 1 1 年 ○ ○ 月 ○ ○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與大韓民國新羅大學附屬中學

夥伴聯盟備忘錄

- 一、 宗旨：國立臺東大學（甲方）、新羅大學附屬中學（乙方）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兩校進步與發展，締結夥伴聯盟關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就下列內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 合作與交流內容如下：
 - （一）促進雙方教職員、學生之互訪交流。
 - （二）甲方優先提供乙方華語教學服務，乙方則提供上課場所、教學設備、協助招生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乙方得推薦熟悉漢語之優秀畢業生至甲方就讀，甲方優先提供獎助學金以及學雜費之減免。
 - （四）雙方可為彼此協助推廣國際交流之平臺，以促進彼此在地主國與其它單位之合作事宜。
 - （五）其它有益雙方學校發展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之。
- 三、 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如有一方欲終止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即終止協定。
- 四、 本備忘錄正本中文版、韓文版各貳份，雙方學校各執中文、韓文各壹份。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蔡典謨 校長

大韓民國新羅大學附屬中學
代表人： 校長

西 元 2 0 1 1 年 ○ ○ 月 ○ ○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與大韓民國沙上高等學校

夥伴聯盟備忘錄

- 一、 宗旨：國立臺東大學（甲方）、沙上高等學校（乙方）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提昇兩校進步與發展，締結夥伴聯盟關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就下列內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 合作與交流內容如下：
 - （一）促進雙方教職員、學生之互訪交流。
 - （二）甲方優先提供乙方華語教學服務，乙方則提供上課場所、教學設備、協助招生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乙方得推薦熟悉漢語之優秀畢業生至甲方就讀，甲方優先提供獎助學金以及學雜費之減免。
 - （四）雙方可為彼此協助推廣國際交流之平臺，以促進彼此在地主國與其它單位之合作事宜。
 - （五）其它有益雙方學校發展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之。
- 三、 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如有一方欲終止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即終止協定。
- 四、 本備忘錄正本中文版、韓文版各貳份，雙方學校各執中文、韓文各壹份。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蔡典謨 校長

大韓民國沙上高等學校
代表人： 校長

西 元 2 0 1 1 年 ○ ○ 月 ○ ○ 日

대한민국
사상고등학교

자매학교 협약서

중화민국
국립대동대학교

一、목적 : 양교는 국제교류와 양교의 발전을 위하여 자매학교 관계를 맺고 호혜평등의 원칙하에 아래와 같이 교류와 협력한다.

二、협력과 교류내용:

(一) 양교는 교직원, 학생의 상호방문과 교류를 촉진한다.

(二) 대동대학교는 우선적으로 중국어교육을 지원하고, 사상고등학교는 장소와 교수설비 및 학생모집 등 관계사항을 지원한다.

(三) 사상고등학교는 중국어 및 교과성적이 우수한 졸업생을 추천하고, 대동대학교는 우선적으로 학비감면과 장학금을 제공한다.

(四) 양교는 국제교류 활성화의 거점학교 역할을 수행하여, 자국의 기타 학교 및 부처의 교류사업을 지원한다.

(五) 기타 양교의 발전에 유익한 사항에 대해 양교의 협의 후에 추진한다.

三、본 협약서는 양교 교장의 서명후 효력을 발휘하며, 효력을 정지하려고 할 때는 6개월전에 서면으로 통보한다.

四、협약서의 부수 : 본 협약서는 중국어 및 한국어 각 2부씩 작성하여, 양교에서 각 1부씩 보관한다.

학교 : 대한민국
사상고등학교
대표 : 교장 김원도

학교 : 중화민국
국립대동대학교
대표 : 총장 제전모

2011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河南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東大學與河南科技大學本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之原則下，簽署以下協議：

第一條：國立臺東大學與河南科技大學學術交流之宗旨為：促進雙方之教育、學術交流，以提昇兩校之教育、學術水準。

第二條：雙方共同協商，就以下幾個項目進行合作：

1. 交換出版物、資料，並就教育成果、研究成果等情況進行交流。
2. 雙方教職員共同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活動，或共同舉辦學術會議。
3. 雙方就促進學術研究進行師生和其他相關人員互訪，互訪期間免費提供各項設備使用為原則。
4. 共同就雙方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合作研究。

第三條：本協議由兩校共同訂定，自雙方校長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續約須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六個月經雙方協議後簽訂。協議內容如需更動，需在雙方充分協商後方可決定。

第四條：其他合作，可根據雙方實際情況，隨時積極協商。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蔡典謨

河南科技大學

校長 王鍵吉

日期：2011.11.21

日期：2011.11.21

国立台东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国立台东大学与河南科技大学本促进双方学术交流合作、共同发展教育事业之目的，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之原则下，签署以下协议：

第一条：国立台东大学与河南科技大学学术交流之宗旨为：促进双方之教育、学术交流，以提升两校之教育、学术水平。

第二条：双方共同协商，就以下几个项目进行合作：

1. 交换出版物、数据，并就教育成果、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交流。
2. 双方教职员共同从事教育及学术研究活动，或共同举办学术会议。
3. 双方就促进学术研究进行师生和其它相关人员互访，互访期间免费提供各项设备使用为原则。
4. 共同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第三条：本协议由两校共同订定，自双方校长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续约须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六个月经双方协议后签订。协议内容如需更动，需在双方充分协商后方可决定。

第四条：其它合作，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随时积极协商。

国立台东大学

校长 蔡典谟

河南科技大学

校长 王键吉

日期：2011.11.21

日期：2011.11.21

提案三、課程地圖修正，以配合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執行改善事項，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 一、旨揭內容自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開始推動，並成為各項計畫及評鑑重點項目，因目前系所評鑑在即，擬請各系所改善課程地圖相關資料。
- 二、各院、系所發展目標與培養人才所需基本能力及職場所需能力對應相關性檢核。
- 三、各院、系所課程地圖開設課程目標與系所基本能力一致性檢核。
- 四、利用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機制檢核各院、系所課程地圖開設課程是否達成系所預設之基本能力。
- 五、各院、系所課程地圖與五大公民素養能力相關性檢核。
- 六、改善事項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各系所依改善事項及期程檢核改善。

臺東大學課程地圖說明

一、 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內涵說明)

(一) 校級核心能力

1.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能力
2. 人文關懷及藝術涵養
3.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4. 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
5.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6. 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
7. 科學與資訊能力
8.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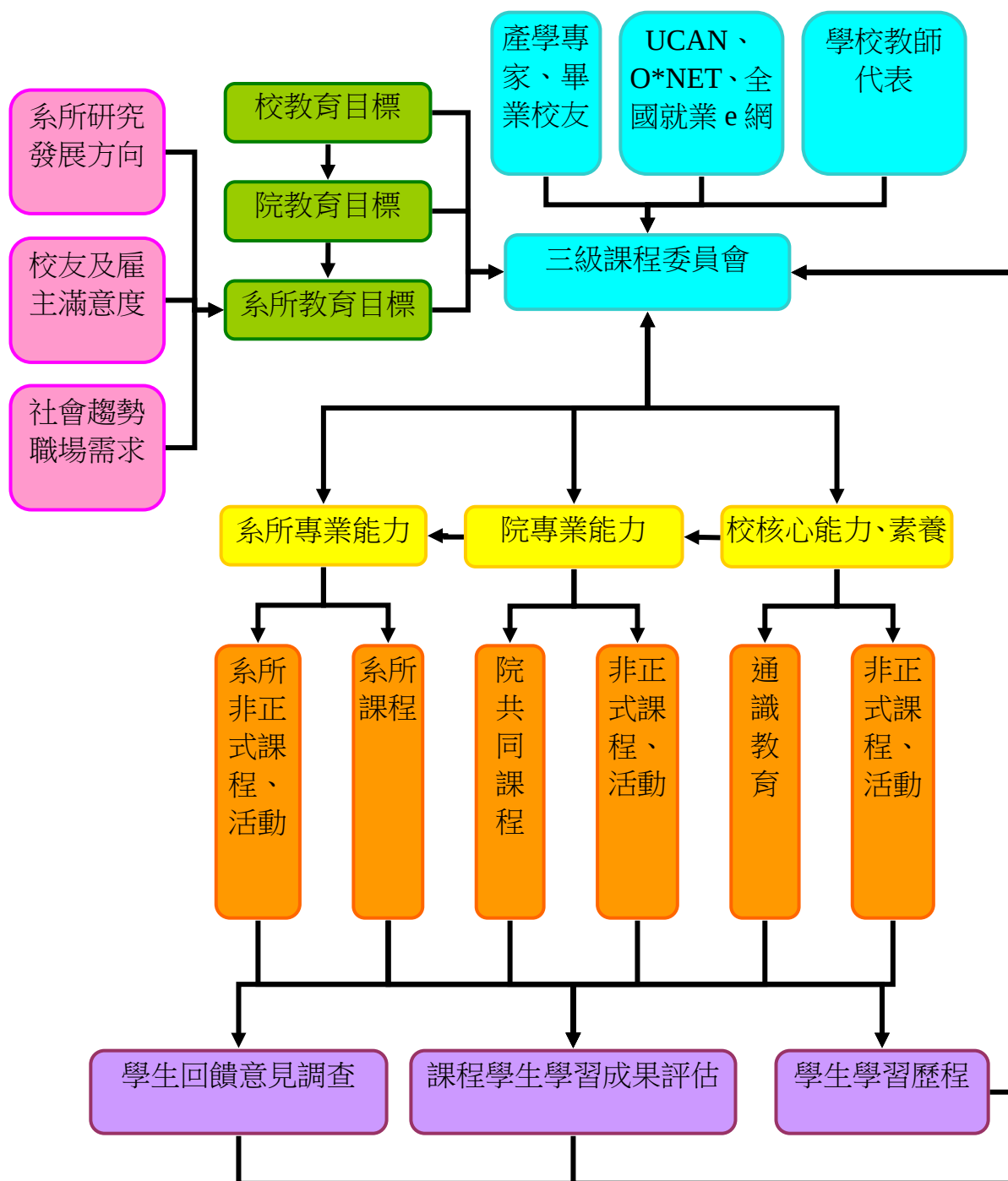
(二) 校級畢業門檻

1. 外語能力【中級英檢初試或同等外語能力】
2.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
3. 初級急救訓練

(三) 院、系專業能力

1. 師範學院
 - ◆ 教育學系(所)
 - ◆ 語文教育學系
 - ◆ 社會科教育學系
 -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 幼兒教育學系(幼研所)
 - ◆ 特殊教育學系
 - ◆ 語文教育研究所
 - ◆ 體育學系
2. 理工學院
 - ◆ 應用科學系
 - ◆ 數學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生命科學系(所)
3. 人文學院
 - ◆ 兒童文學研究所
 - ◆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 華語文學系
 - ◆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
 - ◆ 美術產業學系
 - ◆ 音樂學系
 - ◆ 英美語文學系
 -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二、 課程地圖建立、檢核模式



三、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課程地圖第一階段改善(改善期限 100.12.10 前)

(一) 院、系所專業能力再度檢核

1. 校核心能力及畢業門檻為全校學生畢業必備能力，系所專業能力除非高於校核心能力標準，不需重複出現。(例：中級英檢或同等級語言能力，除非是高於校核心能力，如英美系英檢中高級)
2. 能力需要能夠檢核的(例：具備影像及美術基礎創作知能而非具備基礎美術能力)
3. 建議參考UCAN、O*NET、全國就業e網…全國性專業能力，或請系所提供系所專業能力與職業能力的關連性，因目前各系依照UCAN選擇系所未來可能職業，並完成課程與職業的聯結，但學生若在生涯規劃時選擇未來職業後，職業能力與系所專業能力不一致也會造成未來學生就業困難，(例：教育系學生未來職業有人力資源管理師，但是系所專業能力並無UCAN中所提供的相關職業 http://ucan.moe.edu.tw/search_1.asp?f1=BAC&f2=17)。
4. 課程與專業能力的須完全結合，達到畢業學生學習能力品保，以學生獲得課程能力不變為前提，老師能依專業改變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但課程大綱內目標

四、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課程地圖第二階段改善(改善期限 101.12.10 前)

1. 多半不是圖，無法連接

-

(三) 整合呈現應用、連接各類資訊

-

提案四、有關各系(所)教師升等案經校外學者專家外審審查及格後，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重 啓專業審查程序外，即應尊重其判斷。如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解釋文，經教育部糾正影響本校績效型補助款，應由違反規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且依影響補助款多寡，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回補金額，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臺學審字第 1000143814 號函配合辦理。
- 二、依前開函示，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
 - 1.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 2.惟部分學校，因誤解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以為該條文提供學校得不尊重學術專業審查之依據，作成違反上開解釋文意旨之教評會決議，而屢遭申訴、訴願或行政法院等救濟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影響教師權益。爰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未來學校如有前述影響教師權益情形，經本部函文糾正者，將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

決議：本案保留。(請人事室蒐集他校作法)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教系)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11.10 臨時研發會議討論通過，逕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幼教系陳主任淑芳執行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專案計畫，申請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層級比照一級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
- 三、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 四、檢附幼教系簽陳影本、設置計畫書、設置要點草案(頁 7)、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請參閱。

簽 於

100年10月6日

主旨：擬請同意職陳淑芳之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中心）」專案計畫申請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空間規劃建議，並附上設置辦法、計畫書、平面圖各乙份，請 核示。

- 說明：1. 依100.09.13臺中大學教師字第1002350267號函辦理。
2. 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提案設立「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3. 目前由幼兒教育學系之兒童發展中心提供臨時場地，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設於100年12月底）」規畫空間重新規劃利用，作為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辦公室使用。

敬陳

研發處

會辦單位：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

人事室簽擬：

有關「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置專任助理、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請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任務編組中心，不得配置編制員額。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辦理。

專員高述巧

主任廖秋娥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案助理 許琳翊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院長 章勝傑	研發處擬：高郁泉 一、建請貴中心設置「辦法」改為「要點」。 二、計畫書第5頁捌、有關中心停辦程序，依本校規定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發處提出停辦建議。爰建請修正為「...已無設置功能者，依規定提出停辦申請，並送行政會議...」。 三、檢附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供參。 四、奉核後，簽案影本及相關資料(含電子檔)送研發處俾提送研發委員會討論。 編審宋其英
		主任秘書 廖秋娥

壹. 緣起

師資培育是教育之母，有一流優質專業的師資，才有一流優質卓越的教育。師資培育用合作之作為，是符應師資培育的本質，目的在精進教育之永續，培育具教育志業抱負的優質師資；其範疇應兼重職前培育與在職專業成長，以全方位視野，連結師資培育之大學、小學(含幼教和特教)教學現場、教育行政單位，達成三位一體，同心協力，培育能教、會教且願意教的優良教師。

本中心之設立乃是本校參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運作之合作平臺，一方面為了促進「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的關係，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共同成為師資培育政策推動網絡，以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貫穿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師資培育歷程。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之運作，係以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為目標，以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的關係，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透過「規劃前瞻，執行確實」的教育行政機關，融入「專業領航，立場超然」的教育專業組織，主要導引「管道多元，條件專業」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文化傳承，教學創新」的學校攜手合作，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間在師資培育的雙向績效責任制度，以及營造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充分支持師資培育大學、學校教學現場的環境，建構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小學教學現場、中央與地方之教育行政單位、國教輔導團等單位對於師資培育工作之責任感，藉由共同研商、協調、合作，以開創多元、優質之典範教學，並能共同進行教育研究，建構出完整的地方教育輔導，以培育出帶著心能、位能、動能的新時代良師。

其次，師資培育的「培育」與「致用」是一個師資培育的合作循環機制，植基於「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培育」與「致用」的不斷循環合作歷程如同一環狀螺旋機制，缺一環而不可完善，透過師資「培」「用」機制，真正強化培育端與致用端之間的溝通合作，建立典範教學，導引師資培育創新。

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為奠定「培育」至「致用」之基礎，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臨場化，輔導師資生成為真正具有教育實踐力的「新手專家」。

在實習導入教育階段，為連結「學理」與「實證」之重要機轉，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即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師資培育大學與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以深化實習學生教學知能，落實優質之教育實習。

在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則是「致用」至「培育」之輔成，期許教師在教學相長生涯歷程中，不斷累積知識與經驗，省思專業不足，尋求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協助，進而轉化為個人實踐智慧，又可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啟新一環的師資培育循環。

在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透過師資培育聯盟中心大學（含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彼此相互合作、依賴，能有效提升教育品質與強化組織學習的動力。在這種構築策略聯盟關係的發展與支持下，除可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改進教學，提升師資教育的學習效果，且能提供實習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臨床」機會，更能拉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與現場教學學校中小學教師之間的關係。

本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皆從傳統師範專科、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為師範體系中仍具師範特質的教育大學，與以教育為特色的綜合大學。過去幾十年來肩負為國家培育國民小學、幼稚園與特殊教育教師的任務。臺灣今日的榮景奠基於過去 20 年、30 年各級學校教育的成功，本次提出計畫之九所大學在過去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有其一定的著墨與貢獻；臺灣 21 世紀的發展，也須植基於現在的人對未來教育的規劃與努力，然而師資培育是一切教育之母，此九所大學秉持其現有的國內最充沛之國小(含幼教和特教)師資培育能量，應當持續發展以符合政府與社會所需要的價值。

目前培育國小師資之能量最高，對應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大學習領域最齊全，可充份培育國

小包班教學知能的師資培育之大學，即為本計畫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九校將共同分工合作，並強化原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整合相關區域之師資培育能量亦為九校最大特色，因為此九校的學校系所可充分對應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較容易整合培育出包班教學師資。未來另經師資培育評鑑一等並具足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亦歡迎參與本計畫。

本中心之設立將有助促進本校持續與其他八所大學合作，秉持「中堅穩定、典範領導、傳承創新」理念，共同規劃與推動兼具理論實踐與反省交融的師資培育活動。結合各大學辦學「強項、特色」進行策略聯盟、建立夥伴學校，建置師資培育之全國研發網絡，強化協調分工，合作協同落實師資培育法之教育任務，以達匯聚多元專業能量，建構共享與共榮的資源，提升專業能量與師資培育品質，達到「穩健、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俾使師資培育多元優質永續發展。

貳. 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教學中心以整合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三個師資培育歷程為目的，其目標在建立幼兒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型塑師資培育教學典範，深化師資培育實踐知能，發展幼兒教師終身學習管道，以啟動「培育」與「致用」兩大合作循環機制。

參. 任務

本中心依據上述宗旨，本中心的主要任務在發展各項教師專業事項及籌擬相關增能活動，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建立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能力指標。

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表現標準可分成三年執行，第一年主要是研擬規劃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表現能力指標，第二年則是以研擬配套措施為主與建構相關的評量工具，第三年則以檢核成效並做改善。

二、發展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專門課程。

根據發展出之教師專業標準修正現有的幼兒教育領域專門課程。

三、培育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骨幹教師（幼兒園實務教師）。

（一）舉辦教師增能工作坊

陸續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會，培育後之骨幹教師未來可擔任職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各教材教法的協同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以及成為區域國民小學（含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聯盟之種子教師團隊，達到師資培育理想。

（二）補助合作園所教師參加教學研討或觀摩會

四、研發及蒐整幼兒教育學習領域六大領域教學資源。

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四大地區實驗園所建立教學典範，培育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實務教師成為初階骨幹教師，由中心協助教師研發並產出優良、創新的教學典範並以示例教學持續推廣；骨幹教師團隊所研發之典範教學示例成果，將由中心匯集出版，並放置在師資培育聯盟網站以供使用。

五、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藉由總計畫網站平台的建置，提供完善的師資培育相關訊息，包括師資培育聯盟實施計畫、師資培育政策，更藉此平台提供 11 個教學中心與區域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中心學校之意見交流之平台，而能建構並發展校際支援與支持系統。

六、充實及活化幼兒教育學習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一）設置網路空間，提供雲端系統資源共享

鼓勵教師申請個人網路空間，於中心網站上發表完整的教學歷程，除了可以幫助教師個人自我教學回饋與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外，亦能藉由數位平臺資源共享、回饋機制，據以改進教學。

（二）協助教師將教學內容數位化

協助教師將教學相關資源；例如課程計畫、教材、教學心得以及教學影像等教學相關資料

數位化建檔，以提昇教學與學習的使用頻率與效率，並提昇教師資訊處理與運用之數位知能。

肆. 層級

本中心為教育部補助規畫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層級比照一級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

伍. 人力規劃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主持人一名：綜理中心計畫推動與督導(由本校校長兼任)。
- 二、共同主持人一名：襄助主持人綜理中心計畫推動與督導(由本校幼兒教育系專任教師兼任)。
- 三、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校幼兒教育系專任教師兼任)。
- 四、編制外約聘專任助理一名：負責中心之行政工作處理、預算管控、經費報銷、活動支援、維護及規畫中心網站等業務。
- 五、工讀生(含技術人員、行政人員)若干名：視業務需求而定，協助辦理各組庶務性工作。

陸. 運作空間

本中心所需求之空間，包含中心辦公室，供應中心主持人、中心共同主持人、中心主任、專任助理各一名以及二位工讀生所使用，並另規劃會議討論空間和行政服務空間。目前本中心將由幼兒教育學系之兒童發展中心提供臨時場地，陸續展開各項推展工作。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計使用至 100 年 12 月底）」規畫空間重新規劃利用，作為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辦公室使用。

柒. 經費規劃

本中心營運經費來源，由本校參與教育部補助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經費支應：

- 一、創設第一年—籌備期（100/07/01-100/12/31）分為三期支付：第一期（完成簽訂協議書）為核定經費總額 40%（各中心第一年經費 850,000 元，經費需求見附表），款項計新臺幣 34 萬元整；第二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款項計新臺幣 25 萬 5 仟元整；第三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款項計新臺幣 25 萬 5 仟元整。
- 二、第二年—建置期（101/01/01-101/12/31）則視第一年執行狀況，於該年 10 月底前提計畫申請核撥（以計畫通過為前提）。
- 三、第三年—推廣期（102/01/01-102/12/31）同第二年規畫支應。

捌. 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本中心預計為三年計畫，若中心任務完成或已無設置功能者，依規定提出停辦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與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建立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與專業表現能力指標。
 - 二、發展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專門課程。
 - 三、培育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骨幹教師（幼兒園實務教師）。
 - 四、研發及蒐整幼兒教育學習領域六大領域教學資源。
 - 五、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 六、充實及活化幼兒教育教學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內相關學術領域專長教師擔任，以綜理本中心業務；另得依業務需要，置專任助理一人及技術人員、行政人員若干名；其執掌及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調整該學習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表現標準。
 - 二、規劃與調整該領域之職前師資培育之專門課程、師資導入輔導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三、每年研發典範教學示例至少五個，並執行種子教師實施計劃協助推廣。
 - 四、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會。
 - 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該領域學術研討會。
 - 六、辦理該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七、結合現有中央團輔導網站資料，整合出該學習領域之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八、建立該學習領域之專業網站。
 - 九、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常務委員會』，成員由其他師資培用聯盟大學各推薦一名專家擔任，委員共計九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常務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其執掌及任務如下：
- 一、共同策劃幼兒教育學習領域之專業發展。
 - 二、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結合各區資源，另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輔導諮詢委員會』，由中心聘請北、中、南、東區之縣市政府幼教輔導團之幼兒教育學習領域資深優良實務教師擔任組成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其執掌及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提供專業諮詢。
 - 二、每年召開四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通過(96.03.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7.09.25)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級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 第三條 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一級或二級，其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三、院屬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 任務編組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其存在具一定期限，且未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正式組織編制中心，係指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
- 第四條 任務編組中心，不得配置編制員額。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任務編組中心之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成立滿兩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若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如下：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 二、任務編組中心：
 -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